

学校代码：10378

分类号：

密 级：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 硕士学位论文

# 美国宪法性文件中良心自由 原则研究

作者姓名： 张霁炜  
学 号： 3201602158  
学位类别： 法学硕士  
学科专业： 法学理论  
研究方向： 西方法哲学  
导师姓名及职称： 张卫彬 教授

二〇一八年四月

School code : 10378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 of Conscience Freedom in U.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Student ID: 3201602158

Name: Zhang Jiwei

Degree category: Master of Science in Law

The professional name: Jurisprudence

Research direction : Western Legal Philosophies

Tutor's name: Professor Zhang Weibin

April, 2018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也不包含为获得安徽财经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并表示了谢意。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2018年4月13日

##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安徽财经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有关数据库和授权学校研究生处与中国知网和万方数据签订收录协议及收录并由作者本人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2018年4月13日

## 摘 要

良心自由是现代社会的基本人权，当代国际人权文件和各国宪法都普遍规定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条款。然而由于“良心自由”的原本含义并非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自由”，因此，对“良心自由”的概念进行基督教神学视角的界定就成为首要之事。“良心自由”分为两部分，一个是“良心”，另一个是“自由”。“良心自由”作为一个具有很强关联性的词语，将上帝主权、人的罪、基督的救赎连接在一起。其以一种桥梁性的概念，构成性的存在于宗教信仰自由中。这种界定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建立于宗教改革的历史之上，尽管“良心自由”在罗马时期已是基督教的核心构成，但其作为一项原则突出的显明在历史进程中则是从宗教改革开始的。此外，良心自由原则的存在不仅拥有历史根基，也拥有深厚的理论支撑，有四种观念支撑着其在欧洲以及后来在北美的的发展，包括清教徒观念、福音派观念、启蒙运动观念和公民共和主义观念。

德国的宗教改革作为导火索打开了“唯独圣经”的道路，而在英国发生的宗教改革同样触动了英国清教徒敏感的神经，由于英国的宗教改革具有很强的政治动机，因此在改革过程中一直存在妥协性。在历经君主更替后，英国清教徒的良心自由仍无法获得完整的保障，因此他们决定离开英国，寻找良心自由之地。然而，当他们几经波折带着盼望来到荷兰时，发现荷兰的处境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多大改善，尽管他们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良心自由，却无法在充满诱惑的荷兰将福音的种子传开。换句话说，他们的良心仍无法自由的遵行上帝的旨意。最后，清教徒决定为着上帝的荣耀冒险前往北美，依靠他们所信的上帝建立一个良心自由之地，这就构成了北美殖民地初期的良心自由基础。1620年《五月花号公约》的签订意味着基督徒在圣约观下自由缔结出一个“世俗盟约”，开创了一个公民政体的典范；1776年《独立宣言》进一步宣告一个蒙上帝眷顾的良心自由之国度的建立；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则是确保了这一个“山巅之城”没有在危机中灭亡，并且以一种消极的方式保障了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权利；1789年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颁布则表明国会以一种禁止自身权力范围的方式确保了公民的良心自由。

尽管美国历史的发展凸显了美国人对良心自由的保护，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却出现很多复杂的情况。从“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使得世俗主义的课程在公立学校中获得了与宗教课程同等的地位开始；“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继续使世俗主义的课程更进一步，直接取代了宗教课程，将宗教课程隔离至校园之外；“斯通诉格拉哈姆案”则完全表明：象征性的宗教表达都是不受欢迎的。法院机械化界定宗教与国家的分离以及公立学校应当教授的课程范围的行为不仅压制了公民的良

心自由，也限制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中保护的言论自由。良心自由原则在世俗主义者的主导下正朝向相对主义方向发展，良心自由权利也在遭到相对主义的不断蚕食。而在另一些有关安息日的案件中，从 1961 年发生的“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到“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到“加拉戈诉主冠洁超级市场案”，尽管最高法院每次都判决州立法规没有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但案件产生的影响却朝反方向发展，一系列的安息日案件由于缺乏必要的豁免而为美国的非基督徒带来很大不便。尽管法院强调“蓝色法”具有充分的世俗依据，有益于提高公民的福祉，也与众多其他保护劳动者免受剥削的劳动规章相符合，但法院在适用时却忽略了美国社会已在发展中变得越发多元化的事实。现代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原本就会不可避免地经历不同程度的文化阵痛，加之缺乏对豁免权灵活、开放地适用，这就导致良心自由原则在世俗化过程中与美国的原生文化产生了更加强烈的张力。

**关键词：**良心自由原则；美国宪法性文件；西方法哲学；宗教学；建构主义

# ABSTRACT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i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modern society.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ocuments and the constitu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 have generally stipulated the terms about the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However,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is not the freedom in the sense of humanism. So pinpointing the conscience of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theology become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ne is conscience and the other is freedom.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is a word with strong relevance, linking God's sovereignty, human's sin, and Christ's salvation. It's a bridge, as a constitutive nature existing in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This definition is not groundless but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Although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was already the core element of Christianity during the Roman period, it's established as a principle in the Reformation. In addition, the existence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not only has a historical foundation, but also has profound theoretical support. There are four concepts that support its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later in North America including the Puritan concept, the evangelical concept, the concept of the Enlightenment, and the concept of Civic Republicanism.

The Reformation as a fuse in Germany opened the path of Sola Scriptura and touched the sensitive nerves of British Puritans. Because the Reformation in British has strong political motives, there were always transigent throughout the Reformation. After the succession of the monarchs,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of British Puritan was still unable to obtain complete protection, so they decided to leave Britain to search for a place full of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However, when they came to Netherlands with several twists and turns, they found the situ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had not improved much for them. Although they had obtained a certain degree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they could not pass on the seeds of the gospel in the temptation of Netherlands. In other words, their conscience is still not free to obey God's will. In the end, the Puritans decided to take a risk for the glory of God. They decided to go to North America and establish a place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based on the God they believe in. This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in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early days. The signing of the Mayflower Convention means Christians freely conclude a

Civil Covenant under the Covenant, creating a paradigm of citizenship;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further proclaim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untry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favored by Go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ensures the City upon a Hill does not perish in crisis and protects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conscience in a negative mann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First Amendment indicates Congress guaranteed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of citizens in a way that prohibits their own power.

Al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y highlights Americans'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many complex situations have appeared in legal practice. In the *State of Tennessee v. John Thomas Scopes*, the secular curriculum began to gain the same status as a religious curriculum in a public school; *McCu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continues to advance the secular curriculum, directly replacing the religious curriculum and isolating the religious curriculum outside the campus; *Stone v. Graham* completely shows symbolic religious expression is unpopular. The court inflexibly defining the separation of religion from the state and the range of courses that public schools should teach not only suppressed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for citizens, but also restricted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otected in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is developing towards relativism by secularist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conscience has also been eroded by relativism. In other cases related to the Sabbath, from *McGowan v. Maryland* to *Braunfeld v. Brown* to *Gallagher v. Crown Kasher Super Market*, the Supreme Court ruled the state law did not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each time, but the impact still moved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The lack of necessary immunity for non-Christians in a series of Sabbath cases caused non-Christ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onvenient. Although the court emphasized that the Blue Law has sufficient secular basis and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general welfare of citizens, being consistent with many other labor regulations that protect workers from exploitation, but the court ignored the fact that American society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diversified.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modern countries will inevitably experience different degrees of cultural pain.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flexible and open application of immunity,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in the process of secularization has become more intense with the native 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U.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Western Legal Philosophies; Study of Religion; Constructivism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 1  |
| 一、研究背景 .....                          | 1  |
| 二、研究意义 .....                          | 1  |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 2  |
| 一、国内研究现状 .....                        | 2  |
| 二、国外研究现状 .....                        | 3  |
|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 4  |
| 一、研究思路 .....                          | 4  |
| 二、研究方法 .....                          | 4  |
| 第四节 主要创新与不足 .....                     | 5  |
| 一、创新之处 .....                          | 5  |
| 二、不足之处 .....                          | 5  |
| <b>第二章 良心自由原则的溯源及理论基础</b> .....       | 6  |
| 第一节 良心自由原则的溯源 .....                   | 6  |
| 一、良心自由概念的形成 .....                     | 6  |
| 二、良心自由原则的确立 .....                     | 8  |
| 第二节 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 .....                 | 9  |
| 一、清教徒在圣约框架下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协调性分离 .....        | 10 |
| 二、福音派在圣约框架下寻求教会与国家的防御性分离 .....        | 11 |
| 三、启蒙运动者以国家为视角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双向防御性分离 .....    | 12 |
| 四、公民共和主义者以文化方式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协调性分离 .....     | 14 |
| <b>第三章 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历史演进</b> ..... | 16 |
| 第一节 1620年《五月花号公约》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 16 |
| 一、清教徒为寻求良心自由之地而签署公约 .....             | 16 |
| 二、公约以清晰的措辞表明对良心自由之地的追求 .....          | 19 |



|                 |                           |           |
|-----------------|---------------------------|-----------|
| 第二节             | 1776年《独立宣言》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21        |
| 一、              | 北美殖民地人民为建立良心自由之国度而签署宣言    | 21        |
| 二、              | 宣言以清晰的措辞表明建立良心自由之国度的合法性   | 27        |
| 第三节             |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32        |
| 一、              | 建国先辈为维系良心自由之国度而制定宪法       | 32        |
| 二、              | 宪法以避免管辖的方式保护公民之良心自由       | 34        |
| 第四节             | 1789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37        |
| 一、              | 国会为防止政府干预公民之良心自由而制定修正案    | 37        |
| 二、              | 修正案以否定性的措辞表达了对公民之良心自由的保护  | 41        |
| <b>第四章</b>      | <b>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b> | <b>45</b> |
| 第一节             | 良心自由原则在公共教育中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     | 45        |
| 一、              | 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                | 45        |
| 二、              | 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              | 46        |
| 三、              | 斯通诉格拉哈姆案                  | 48        |
| 四、              | 良心自由原则呈现出向相对主义方向发展的特点     | 50        |
| 第二节             | 良心自由原则在公共生活中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     | 51        |
| 一、              | 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                 | 51        |
| 二、              | 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                | 53        |
| 三、              | 加拉戈诉冠军洁净超级市场案             | 54        |
| 四、              | 良心自由原则在世俗化过程中与原生文化存在张力    | 55        |
| <b>结语</b>       |                           | <b>57</b> |
| <b>参考文献</b>     |                           | <b>58</b> |
| <b>在读期间科研成果</b> |                           | <b>64</b> |
| <b>致谢</b>       |                           | <b>65</b> |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一、研究背景

良心自由是现代社会的 기본人权，当代国际人权文件和各国宪法都普遍规定了关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或宗教自由的条款，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日本宪法》、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等。<sup>①</sup>不仅如此，良心自由还被认为近代自由权的核心和起点。当代国际法和宪法文件所直接规定的良心自由已是一种具体的宪法权利。

美国的建国理念就是对良心自由的追求，在之后的一系列宪法性文件中也都以不同的方式体现了良心自由原则的重要性。然而，在经历几个世纪的变化后，良心自由原则在今天的解释已经发生了变化，其从一种源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逐渐转变为一种世俗的普遍原则。而在宗教改革之后，良心自由原则的主要继承者就是群迁至北美殖民地的清教徒，因此，美国便成为十分重要的研究对象。研究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影响有助于更深刻、系统地认识和把握这一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确立的、具体的宪法权利。

### 二、研究意义

在历史上，“良心自由”是一种原生性的宗教权利，但其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逐渐转向具有世俗意义的普遍权利。由于良心自由是现代宪法中很多自由权利发生的思想前提和发展的价值源泉。因此，对其原本含义的界定、背后的理论基础以及其在历史上的发展脉络的探讨就在理论上具有很强的研究价值。

若单纯抽出国际人权文件和各国宪法对良心自由的规定，并不能很好的挖掘其

---

<sup>①</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4 条规定：“信仰与良心之自由及宗教与世界观表达之自由不可侵犯。宗教仪式应保障其不受妨碍。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其良心，武装服事战争勤务，其细则由联邦法律定之。”《日本宪法》第 19 条规定：“思想及意志的自由，不受侵犯。”第 20 条规定：“对任何人的信教自由都给予保障。任何宗教团体都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活动。国家及其机关都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以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宗教、或者禁止其活动自由的法律。”

实际意义，因此，有必要选择一条路径深入研究。尽管在罗马时期，基督教已十分关注良心自由，但其作为一项原则被确立却起源于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内部推行的改革。在新教历史中一条突出的寻求良心自由的路径是清教徒辗转抵达北美殖民地并建立美国的这段历史。因此，确定良心自由的概念、探究良心自由原则的确立和理论依据，并结合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演进历程，研究美国司法实践中对良心自由的运用、讨论良心自由原则的相对化问题及其在世俗化过程中与原生文化存在的冲突，能够为探索良心自由原则的宪法价值提供更加清晰的路径。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良心自由问题的相关文章较少，陈斯彬在《论良心自由作为现代宪政的基石——一种康德主义的进路》以康德的良心自由理论作为视角进行法理学的探讨，<sup>①</sup>在《良心自由及其入宪——基于宪法文本的比较研究》中则是对比了国际人权文件、各国宪法中的良心自由与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差异，<sup>②</sup>但都缺乏对实践的研究，同时其对良心自由原则的梳理未成体系；戴涛在《论思想自由的基本理念》中，对思想自由以及良心自由问题有一定研究，但仅仅探讨了两种自由的关系，也没有结合具体事例深入探讨，缺乏对实践的反思。<sup>③</sup>杨帆的《日本宪法中的思想及良心自由研究》虽然结合了日本宪法和日本发生的具体案例来研究良心自由，也提及了日本发生的案件与美国发生的案件的一些关联性，<sup>④</sup>但并非深入良心自由的本质，即良心自由并非单独存在的，而是作为宗教信仰自由中的结构性因素存在的。换句话说，良心自由首先指向的不是思想自由，而是宗教信仰自由。同时，由于良心自由原则对日本来说是一种“舶来品”，因此缺乏对良心自由原则的缘起及其发展脉络的研究，故而缺乏历史纵深。

杜钢建在《重构良心意识与保障良心自由——良心自由的新仁学思考》一文中提及，我国传统文化中最早提及“良心”一词的是孟子，孟子在表达人心之善时说：“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孟子所说的良心是指善心，即仁义之心。<sup>⑤</sup>这一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将良心定义为一种行善的品质。然而，这与美国宪法性文件中提及的“良

<sup>①</sup> 陈斯彬：《论良心自由作为现代宪政的基石——一种康德主义的进路》，《清华法学》2012年第4期，第37-51页。

<sup>②</sup> 陈斯彬：《良心自由及其入宪——基于宪法文本的比较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58-65页。

<sup>③</sup> 戴涛：《论思想自由的基本理念》，《法学》2004年第12期，第17-24页。

<sup>④</sup> 杨帆：《日本宪法中的思想及良心自由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sup>⑤</sup> 杜钢建：《重构良心意识与保障良心自由——良心自由的新仁学思考》，《兰州学刊》1995年第3期，第31-33页。

心自由”中的“良心”并非是一事物，因此二者在研究起点就已分道扬镳。张建宝在《良心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法哲学思考》一文中对良心自由与言论自由进行了界定、阐述了良心自由和言论自由作为人所应当拥有的权利的合理性，并对良心自由和言论自由的范围进行了讨论。<sup>①</sup>虽然其从功利主义的角度对这一主题进行了一系列的思考，但其所言之词过于概括，并且忽略了良心自由原则从诞生时就具有的宗教意义。因此，其不仅缺乏对历史的审视，也缺乏对理论的反思。姜华在《从良心自由到出版自由——西方近代早期新闻出版自由理念的形成及演变》一文中主要研究了新闻出版自由的相关问题。<sup>②</sup>石柏林和付小飞在《良心自由——权力有限的思想渊薮》中仅仅以良心自由为视角，探讨了近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政治运行遵循着权力有限的原则，<sup>③</sup>而非探讨良心自由本身。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对“良心自由”或相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但大多缺乏对历史演进的研究，也缺乏对良心自由本质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性反思。

##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于良心自由的问题探讨相对较多，约翰·范泰尔在《良心的自由》中追溯“良心自由”这个观念从威廉·帕金斯到詹姆斯·麦迪逊及《权利法案》这段时期的演变过程，其不仅介绍了帕金斯的“良心神学”，也为研究良心自由原则提供了一条概括性的路径，但受限于篇幅，其缺乏更加详细的历史描述；<sup>④</sup>彼得·里尔巴克在《自由钟与美国精神》以描述自由钟的历史发展为视角，进一步确认自由女神并非美国象征，自由钟才是。自由钟从开始为《独立宣言》而鸣，到为美国宪法而鸣，到为《权利法案》而鸣，它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宣告了美国的自由和独立，以及“自由”作为一种原生构成对美国的必要性。<sup>⑤</sup>威廉·本内特的《美国通史》以保守主义视角见证了美国历史的发展，不仅描述了美国的成功，也反思了美国的失败，并且将二者放置于一种自由进步的背景中去思考，<sup>⑥</sup>这就为研究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建构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依据。

弗朗西斯·薛华的《前车可鉴》没有过多的涉及美国历史，但是却以独到的视角重新审视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兴衰，其中居于重要位置的就是宗教改革。<sup>⑦</sup>宗教改革对良心自由原则的构建处于不可撼动的核心地位，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没有宗教改革，就没有良心自由原则。阿利斯特·麦格拉思的《宗教改革运动思潮》不仅勾

<sup>①</sup> 张建宝：《良心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法哲学思考》，《理论观察》2009年第3期，第23-25页。

<sup>②</sup> 姜华：《从良心自由到出版自由——西方近代早期新闻出版自由理念的形成及演变》，《新闻与传播研究》2013年第8期，第92-104页。

<sup>③</sup> 石柏林、付小飞：《良心自由——权力有限的思想渊薮》，《社会科学家》2007年第4期，第146-148页。

<sup>④</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sup>⑤</sup> [美]彼得·里尔巴克：《自由钟与美国精神》，黄剑波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sup>⑥</sup>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⑦</sup> [美]弗朗西斯·薛华：《前车可鉴》，梁祖永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

勒了宗教改革运动的轮廓，更进一步较为完整的描绘出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存在的张力，不但包括经院哲学对宗教改革的冲击，也包括人文主义在教会中对《圣经》权威的侵蚀，其不但详细论述了宗教改革对教会内部的影响，也描述了由其产生的政治思想，<sup>①</sup>这正是为良心自由原则提供重要理论支撑的历史依据。丹尼尔·蒙特则在《美国总统的信仰》中解读了从华盛顿到小布什的信仰如何影响其决策和行动的，<sup>②</sup>这为研究在美国宪法性文件制定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如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等重要人物的信仰状况如何影响他们的决策和行为打下基础，从历史背景进一步细化至历史中的人。约翰·维特和朱尔·A.尼克尔斯的《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为研究提供了大量案例，对案件历史的重现有助于反思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sup>③</sup>

综上所述，外国的研究具有很强的专门性，这为更加细致、深入的研究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建构过程提供了巨大帮助，但综合性的缺乏使得研究成果过于分散，缺乏对事件关联性的整理和体系的建构。

###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一、研究思路

由于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并非表现为一种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自由，因此，首先要对“良心自由”的含义进行界定。这种界定方式并非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依托于宗教改革时期改教家对“唯独圣经”的宣告，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良心自由原则是一种在基督教神学视角下的原则。但是宗教改革的影响并非单单影响了对良心自由原则的界定，清教徒神学作为理论基础，进一步构建起良心自由原则。在后来的发展中，又受到福音派观念、启蒙运动观念和公民共和主义观念的影响。其次，要探究作为宗教改革成果之一的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演化历程。在研究良心自由原则对四个宪法性文件建构的影响时，不仅要背景进行分析，还要分析背景中的关键人物，并且要对这些文件进行文本分析，以研究美国宪法性文件是如何体现良心自由原则的。在研究了良心自由原则在历史上的发展后，进一步研究其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及局限性。

#### 二、研究方法

历史文献研究法。对大陆会议、各州宪法批准会议以及国会的会议记录进行研究，以确定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表现方式。尤其是在《美利坚合众

<sup>①</sup>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②</sup> [美]丹尼尔·蒙特：《美国总统的信仰》，朱玉华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③</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国宪法》只字不提“良心自由”或“宗教”的前提下，对其制定过程的研究就更为重要。宪法第一修正案同样以简短的措辞表达了对良心自由原则的确定，短短的几句话，却涉及 26 个草案，在正式颁布的修正案中同样不包含“良心自由”的措辞。因此，历史文献研究法显得尤为重要。

交叉学科研究法。运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建构主义分析美国社会的历史背景，运用宗教学中的基督教神学分析良心自由的概念，运用法理学反思良心自由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三者共同构成对美国宪法性文件中良心自由原则的研究。

案例分析法。选取经典案例，通过分析美国司法实践中对良心自由原则的运用及局限性，进一步阐述良心自由原则在时代发展中存在的局限性。

文本分析法。通过对美国宪法性文件文本的字面意思分析，深入到文本的深层意思，以此研究美国宪法性文件是如何体现良心自由原则的。

## 第四节 主要创新与不足

### 一、创新之处

首先，选题创新。在国内外研究中，很多学者研究了“良心自由”的相关问题，也有很多学者研究了美国的宪法性文件，但是极少有以良心自由原则为脉络研究其对美国宪法性文件的影响的。而良心自由原则作为美国从殖民地时期就存在的核心要素，其影响力一直延续到今天。因此，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脉络。

其次，方法创新。将国际政治学、宗教学、法理学融于一体。通过追溯良心自由原则的源头，确定与人文主义不同的宗教学视角，并以此对良心自由原则进行界定。同时运用国际政治中的建构主义来分析殖民地人民，即清教徒对殖民地社会文化的建构，以及社会文化又反过来对相关核心人物的建构。文本分析法的使用也没有止于文本，而是进一步深入文本产生的背景，并对起草文本的相关人物进行了分析。以一种体系性的分析对文本内容进行分析，更具有完整性。

### 二、不足之处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之一就是社会科学无法避免价值取向和知识背景的影响，因此，社会科学很难像自然科学一样以“中立”的态度进行研究，很难做到绝对的客观性。其次，历史无法重现。受文献材料的影响，有限的材料难以更加清晰的还原历史，在历史描述中必定会有偏颇之处。尽管搜集了大量文献，但难以确保文献本身对历史描述的真实性，因为记录者在记录时就已经具有的某种价值取向会影响其对文字记录的取舍。最后，由于自身的知识储备和思维能力的限制，在文献和使用文献者双重受限的情况下，论述难免有不成熟之处。

## 第二章 良心自由原则的溯源及理论基础

### 第一节 良心自由原则的溯源

#### 一、良心自由概念的形成

“良心”一词由拉丁语“Conscientia”而来，这个单词是源于两个前置词“con”和“scio”的复合词，《牛津拉丁语词典》将其译为“共同的知识”，与拉丁语的“意识”（Consciousness）一词属同一字根，意思是“觉知”。<sup>①</sup>“良心”一词的英文是“Conscience”，《剑桥基督教神学词典》将其定义为：人类认识是非的能力；它包含了人的道德意识和实践道德决策。良心是指人理解善恶（或辨别是非）的能力，以及人对善的渴望，也包括道德决定的过程，决定人在特定情况下应该如何应对。此外，良心也指人行动后的平安或悔改的经验。良心可能会证实人是根据自身最好的道德判断行事，或者可能会证明自身是对的。<sup>②</sup>“良心”一词在《神学名词词典》中被定义为“人判断自己性向与行为的能力，当行为与道德标准相符时即接受之而予以赞同，当行为与道德标准不符时即予以拒否。”<sup>③</sup>由此可知，良心是一种与道德标准密不可分的事物，不仅是一种对是非的感知能力，也是一种判断、决策的能力。

16世纪时，英国政府曾对良心自由问题进行过讨论，并认为良心的行使应当得到王权或其代理人的许可。然而，剑桥大学的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却以《圣经》权威为基础，认为上帝已经在《圣经》中赋予人的良心以自由，“只有高于王权的权威才是良心事务上权威的来源。”<sup>④</sup>正如清教徒塞缪尔·伯顿（Samuel Burton）所说：“世界上并不存在任何力量能够恰当地直接接触及人们的良心。良心在人的管辖范围之外，良心的自由不受惠于人，也不会受其束缚，良心不受任何人的控制。”<sup>⑤</sup>帕金斯的“良心神学”认为良心的界定并不源于政府，而是源于上帝。除此之外，他还从官能心理学的角度认为人的灵魂由两部分构成，一个是认识，另一个是意志，而良心则是认识的一部分，并与理性存在关联性。意志是一种选择或拒绝某些行为的能力，并不具有指导性；但认识中的理性和良心却具有指导性。因此，良心与意志在指导性上存在差异。如果将认识分为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那么良心则属于实践性认识的一部分，它的作用是判断具体的行为，而不是止于理性的沉思。

<sup>①</sup> P.G.W. Glare.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411.

<sup>②</sup> Ian A. McFarland, David A. S. Fergusson, Karen Kilby, Iain R. Torranc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11.

<sup>③</sup> 赵中辉：《神学名词词典》，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 1983 年版，词条“良心”，第 84 页。

<sup>④</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 页。

<sup>⑤</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4 页。

①因此，良心又在认识中与理性存在差异。此外，帕金斯还认为良心并非单单是认识的一部分。进一步说，良心是作为一种天生的能力，发挥了认识的功能。良心是一种亲自的体验，并且人无法摆脱良心。②帕金斯表示，良心具有一种神圣的本性，并且由上帝安置在上帝与人类之间，作为仲裁者施行审判，并向上帝表明是赞成还是反对人类。③《圣经》的权威性和官能心理学共同构成了帕金斯良心神学的思想前提，并且在官能心理学的论证中，帕金斯仍以《圣经》的权威性为基础。因此，基督教认为，“良心”是上帝赐给人领受律法，并使之成为人行事为人标准的准则。

“自由”一词在《神学名词词典》和《剑桥基督教神学词典》中并没有直接的词条，因为在基督教神学中，人的自由并非独立存在，而是完全依附于上帝主权，并在亚当犯罪堕落后受罪的辖制。在人的自由与上帝主权间存在一种由“自由意志”（Free Will）引导的张力。《剑桥基督教神学词典》以《圣经》为基础对“自由意志”进行了解释：对“自由”的特殊理解是从外在的压迫形式（例如，囚禁在罪和死亡的权势下）中解脱出来。此外，“自由”还包括受圣灵引导去过新生活的状态。④清教徒神学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在《基督教要义》中提出：“自由是称义所特别带来的副产品，大大地帮助我们明白称义的力量。”⑤同时，他在提及基督徒的良心时特别强调：“信徒的良心在寻求称义的确据时，应当在律法之外寻求，完全弃绝律法上的义。”⑥因此，基督教所说的“自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特殊的意义，“自由”意味着人能够按照圣约的格式行善。

基督教认为，上帝在创造人类时，已将自由意志放置在人心中，但因人违背“行为之约”，受到罪的咒诅，罪就在灵性上使人与上帝之间形成阻隔，使人被囚禁在罪的权势下，受死亡的刑罚，失去了自由。因此，在谈及良心自由的原生概念时，需意识到一个前提，即人类犯罪使良心失去了原本应有的功用，以至于人类失去按照自由意志行事的能力。哥尼流·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认为，人的心智是自然地与上帝的启示接触，且本身就具有启示性，然而因着罪，他们在每一方面都企图压抑对上帝的认识。⑦这就是基督教所描述的罪在人生命中的表现。所以，在基督教思想中，良心只有顺服在上帝的权柄之下才能称之为自由。正如亨利·威金森（Henry Wilkinson）所说：“良心介于上帝和人类之间，在上帝之下，人类之上。”⑧

① William Perkins. The Works of that Famous and Worthy Minister of Christ in the Universitie of Cambridge, Vol. I, London: John Legatt 1626, pp.515-516.

② William Perkins. The Works of that Famous and Worthy Minister of Christ in the Universitie of Cambridge, Vol. I, London: John Legatt 1626, pp.515-554.

③ William Perkins. The Works of that Famous and Worthy Minister of Christ in the Universitie of Cambridge, Vol. I, London: John Legatt 1626, p.517.

④ Ian A. McFarland, David A. S. Fergusson, Karen Kilby, Iain R. Torranc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91.

⑤ [法]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中）》，钱曜诚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838页。

⑥ [法]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中）》，钱曜诚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839页。

⑦ [荷]哥尼流·范泰尔：《护教学》，吕沛渊译，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85-90页。

⑧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4页。



综上所述，良心自由是基督教中的重要观念，它将上帝主权、人的罪和基督的救赎连在一起。在理论上，良心自由指人在基督的救赎中能够摆脱罪的权势，自由的遵行上帝的旨意；在实践上，良心自由包括自由地选择宗教信仰，自由地进行宗教活动。“良心自由”原本便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构成性因素，但其作为一种被确立的“原则”在历史中呈现出清晰的发展脉络则是从宗教改革开始的。

## 二、良心自由原则的确立

尽管“良心自由”在罗马时期就已成为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但在社会实践中，由于当时的争论主要发生在基督教和非基督教之间，辩论主要集中在以上帝论、基督论和救赎论为基础的范围。因此，罗马时期特殊的社会环境使得教会和个人良心自由之间的关系，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并没有成为当时人们关注的焦点。一直到宗教改革时期，这些问题才逐渐暴露出来。

14至16世纪，两大运动成为欧洲大陆发展的主轴，一条是走向人文主义道路的文艺复兴，另一条是以追求《圣经》为最高权威的宗教改革。牛津大学的教授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把《圣经》奉为最高权威的呼声影响了整个欧洲大陆。威克里夫及其门人把《圣经》译为英文，这一译本对当时的欧洲来说十分重要。曾担任布拉格大学（University of Prague）教授的约翰·胡司（John Huss）也受其影响。当时，人文主义已经进入教会，认为人是万物的中心，是自己的主宰，造成教会权威与《圣经》权威平起平坐，教会甚至有时比《圣经》更权威。后来，这进一步导致了教会注重以人的功德来获得基督救赎的风气。然而，胡司一反这些风气，肯定《圣经》是在数量上属独一无二、在位阶上属至高、在时空中属永恒的权威，强调应该回到《圣经》和早期教会的教导中，并坚持人只有依靠基督的救赎之工，才能得救。胡司进一步继承并发扬了威克里夫所持的“信徒皆祭司”的观点，威克里夫和胡司的思想奠定了后来宗教改革的基础。

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把《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德国维滕堡的城堡教堂（Schlosskirche）大门上拉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相对天主教为了解决财务问题而兜售的“赎罪券”，路德在《九十五条论纲》中以《圣经》为基础，强调教皇不具有赦罪的权柄。因此，教会发放的“赎罪券”即不能使人的灵魂从罪的束缚中得释放，也不能使人的良心在今生得自由，“因信称义”是得救的唯一途径。换句话说，基督教认为，只有真心悔改、信靠基督的人才能得灵魂的救赎和良心的自由。“唯独圣经”的教义不仅清除了渗入教会并曲解《圣经》的人文主义成分，使基督徒摆脱了教会兜售的“赎罪券”的束缚；也使基督徒能够按照《圣经》的教导寻求个人的良心自由。

综上所述，“唯独圣经”的教义使人的良心回到上帝主权之下，不再受教会权力的胁迫。宗教改革确立了良心自由原则的雏形，改教家将良心自由的“观念”转

化为一种“原则”应用在实践中。但德国的宗教改革实践仅仅缕清了教会和个人良心自由之间的关系，没有涉及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后来，清教徒神学家撒母耳·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在其 1644 年出版的《法律与君王》（Lex Rex）中提到，政治权力操纵在法治的政府手中，而不是由人专横独断，因为法律最后的权威是《圣经》，而不是人。<sup>①</sup>清教徒神学的发展为进一步缕清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提供了理论基础。

## 第二节 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

宗教改革之后，一个城邦和四个国家沿袭了良心自由原则之路，分别是加尔文的日内瓦、胡格诺教的法兰西、诺克斯的苏格兰、清教的英格兰、殖民地的美国。<sup>②</sup>其中，日内瓦虽与加尔文具有密切联系，但在历史发展中并不具有一条明晰可寻的研究路径；由于法国的启蒙运动具有鲜明的“反教权”性质，以至于后来的法国发展成一个世俗性的、彻底清除所有宗教象征的国家；英国的宗教改革则一直存在政治妥协性，主教制在英国始终占据重要地位，圣公会也被确立为英国国教。尽管美国也经历了启蒙运动，但其无教权可反，也不反基督教；同时，移民特质使北美殖民地原先就存在多元化的宗教发展模式，殖民地的美国也无国教之忧。因此，唯一完整继承并发展良心自由原则，又同时具有可研究性的便是殖民地的美国。不论是面对在 1620 年以上帝之名立誓签约的《五月花号公约》，还是在 1776 年不断提及上帝之名的《独立宣言》；不论是回顾在 1787 年以避免管辖为由保护良心自由原则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还是在 1791 年不惜以否定立法机构自身权力的形式保护良心自由原则的宪法第一修正案，如果缺乏基督教研究视角，即便回到 17-18 世纪的北美，仍无法理解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来看，良心自由原则发展的理论基础共有四种，分别是清教徒观念、福音派观念、启蒙运动观念和公民共和主义观念。尽管在美国历史的发展中，这四种观念的支持者都强调其对良心自由原则的支持，但事实上每种观念背后都有各自关于良心自由原则的陈述以及立法实践的侧重点。由于这四种观念在表述良心自由原则时具有很强的相似性，因此，在研究这四种观念时，无法将其进行详细的分类，只能放在一种互动的、具有紧密联系的，但有时又具有强烈张力的状态中去理解。在理论上，四种观念均沿袭了宗教改革对“良心自由”的界定；在实践上，四种观念不仅缕清了教会和个人良心之间的关系，也进一步深入政治及法律领域，阐明了各自对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的看法。在这四种观念的影

<sup>①</sup> [英]撒母耳·卢瑟福：《法律与君王》，李勇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sup>②</sup>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响下，良心自由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并逐渐走向成熟。

## 一、清教徒在圣约框架下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协调性分离

在宗教改革发展历程中，加尔文的观念形成了被称为“归正宗”的新教传统。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过程中，继承归正宗思想的主要是“新英格兰地区”<sup>①</sup>。由于北美殖民地的清教徒此前在原属地普遍遭受宗教迫害，因此他们十分关注良心自由问题，而这一问题在实践中主要涉及的问题就是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清教徒把教会和国家设想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契约社团，同时使这二者存在于一个更大的契约共同体内，并在此中享有神圣的权威。1620年的《五月花号公约》为社会共同体树立了一种为实现良心自由而创设的基本的宗教理想，而在实践中不断协调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的分离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理想。

清教徒所说的分离是在一种整体的圣约框架下的分离，教会和国家作为不同的机构掌握不同的权力。教会以《圣经》为基础和最高权柄，牧师、长老和执事在《圣经》权柄下进行教会治理。而国家同样处于《圣经》权柄之下，掌握由《圣经》赋予的“剑”的权柄，在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进行国家治理。<sup>②</sup>

在新英格兰地区，清教徒尝试各种方式来实现教会和国家在机构设置和实践上的基本分离。由于“大部分北美殖民地移民都有着清教徒——加尔文主义的背景。到1776年，北美13个殖民地的总人口约为300万，其中三分之二相信某种加尔文主义或清教徒的教义。”<sup>③</sup>政府官员中必然会包括基督徒。因此，被禁止占据政治职位、参加陪审团、干预政府事务、核准政治候选人或者谴责政治家的公务行为的是教会官员，<sup>④</sup>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基督徒（平信徒）。教会官员不可染指政府机构，同样，政府官员也被禁止占据圣职、干预教会内部事务管理等。尽管清教徒强调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的分离，但由于二者是在同一个圣约框架下的契约社团，它们之间的联系仍十分密切。政府官员被允许向教会以及教会官员提供各种物质性的和道德性的资助。公共财产被捐赠给教会用作礼拜堂、牧师公馆、走读学校、孤儿院等。同样，教会官员也向国家提供各种物质性和道德性的资助。教堂不仅用于宗教活动，还用于开办社区学校和图书馆、存放人口登记册和出生、婚姻和死亡证明等。尽管在国家和教会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协调，但清教徒还是更确信个人的社会责任，其认为有效的社会行动是从个人做起的。<sup>⑤</sup>

<sup>①</sup> “新英格兰地区”包括新英格兰的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佛蒙特州（Vermont）和缅因州（Maine）等地。

<sup>②</sup> [法]约翰·加尔文：《敬虔生活原理》，王志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84-313页。

<sup>③</sup> [美]道格拉斯·F.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5页。

<sup>④</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

<sup>⑤</sup> [美]利兰·赖肯：《入世的清教徒》，杨征宇译，群言出版社2011年版，第240-245页，以及[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46页。

综上所述，清教徒所说的教会机构和国家机构的相互独立并非意味着相互隔离，它们同归一个本质，却拥有不同职能，二者以一种各司其职的方式共同保护殖民地人民的良心自由。而后期的分离主义者则强调教会与国家两个独立个体之间完全、彻底的分离，甚至是隔离。因此，二者关于教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本质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清教徒所说的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的分离是一种在统一的圣约框架下既防止相互侵犯，又寻求协调与合作的分离，以此来实现他们最初群迁至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理想。

## 二、福音派在圣约框架下寻求教会与国家的防御性分离

美国福音派教会的宗教自由传统同清教徒一样，也是植根在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当时，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改教者们自称为福音派，声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福音的传扬者，并以此表明自己的立场。德国的敬虔主义（Pietism）、英国的循道主义（Methodism）和美国的大觉醒运动（The Great Awakening）等都促进了福音派改教运动的发展。在美国的大觉醒运动中，出现了众多被视为福音派领袖的重要人物，包括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和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等。大觉醒运动使福音派信徒的人数迅速增长，其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是浸信会和卫理公会。尽管美国福音派中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差异，并且他们之间的差异在后期引发了诸多分歧，但在一般教义上的多样性并没有影响其对基督教核心教义的认可，即他们中仍保留了较多的、关键的一致性。因此，他们在坚持良心自由、不确立国教，以及确保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上仍保持着惊人的一致性。福音派基督徒在早期殖民地时期并没有太多机会像清教徒在新英格兰将神学理论转化为制度一样去实践他们的理论，但福音派基督徒像清教徒一样坚持良心自由原则，他们的宣传和布道对早期社会实践也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

福音派基督徒在阐述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时，最常用的词语就是“隔离之墙”，他们对国家权力的恐惧驱使着他们寻求教会与国家之间更为彻底的分离：他们试图禁止所有通过法律确立宗教的行为，以斩断宗教与政治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联系，以一种防御式的相互隔离来保护每一个人以及每一个宗教团体的良心自由。福音派本身所具有的多样性特征使他们认为在同一个社会共同体中应当有多种宗教并存，而决定哪一宗教繁荣，哪一宗教消亡是上帝的权柄，不是国家的事务。宗教管理的自治权是福音派观念的核心内容。在这一意义上，福音派认为“所有的宗教团体都应当有不受国家控制的自由，都有集会和礼拜的自由，免于国家对它们的财产和政体的节制，免于国家对它们的社团与神职人员的编制，免于国家对它们的教规与管理的干预，免于国家征缴的什一税等税负。”<sup>①</sup>

<sup>①</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3 页。

综上所述，尽管福音派基督徒在确立教会自治和不立国教的信条上转向世俗化，他们强调的分离也比清教徒更为激进，但这种“更为彻底的分离”仍与分离主义者强调的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存在本质差异。福音派强调的分离是一种以良心自由为目的的防御性分离，是出于对国家权力的惧怕，担心国家侵犯个人或群体的良心自由。而分离主义强调的分离则是以国家为立场，试图阻断教会对国家可能存在的任何影响，因此当这种分离主义走向极端时，任何宗教活动都可能在公共空间中被隔离，以至于国家不可避免地侵犯公民的良心自由。换句话说，分离主义者的分离观会在维护国家权力的同时导致公民的良心自由权利受损。从性质上来说，分离主义者强调的分离是一种进攻性分离。

### 三、启蒙运动者以国家为视角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双向防御性分离

欧洲大陆出现的启蒙运动不仅影响了自身，也影响了北美。对美国影响较深的是英国神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sup>①</sup>而美国本土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等。美国的启蒙运动不仅促进了启蒙思潮的进一步发展，也将福音派的良心自由原则演化成一套政治理论，实践在政治及法律生活中。因此，福音派观念和启蒙运动观念具有极强融合性。

洛克在《论宗教宽容》中，把17世纪英格兰与荷兰有关良心自由的知识提炼为一份请愿书，请求国家与教会结束它们腐朽的联盟以及它们对良心自由的毁灭性限制。洛克认为“必须严格区分公民政府的事务与宗教事务，并正确规定二者之间的界限”。<sup>②</sup>首先，洛克认为国家力量不可触及宗教，“真正的宗教的全部生命和动力，只在于内心的心灵里的确信。”<sup>③</sup>其次，国家的权力仅限于外部力量，而宗教则是存在于内心中的信仰，“悟性的本质就在于，它不可能因外力的原因而被迫信仰任何东西。监禁、酷刑和没收财产，所有这类性质的东西都不能改变人们已经形成的关于事物的内在判断。”<sup>④</sup>最后，洛克强调灵魂拯救的事不可能存在于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因为即便“法律和刑罚的威力能够说服和改变人的思想，却全然无助于拯救灵魂”。<sup>⑤</sup>洛克以递进的方式论述了国家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将其权力扩展至信仰的层面。在信仰问题上，每一个人都拥有为他自己做出判断的权力。同样，教会也必须有别于国家，因为教会仅仅是“人们自愿结合的社团，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因为他们认为能够用上帝可以允许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sup>⑥</sup>教会成员可以自由选择进入或者离开一间教会，他们也可以自由决定教会的神职人

<sup>①</sup> 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很多人只关注约翰·洛克作为政治家、哲学家、思想家的身份，却忽略了洛克作为清教徒神学家的身份，以至于分析洛克的作品时常忽略宗教学的视角。

<sup>②</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页。

<sup>③</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页。

<sup>④</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页。

<sup>⑤</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页。

<sup>⑥</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页。

员，设计教规和礼拜仪式，只要是按照《圣经》的原则使他们能够更加接近永生。<sup>①</sup>“它的一切规定应当有助于这个目的，教会的全部法规也应以此为限。教会不应，也不能受理任何有关公民的或世俗财产的事务，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使强力，”<sup>②</sup>因为这是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对一切外在物的所有权都属于官长的管辖权。”<sup>③</sup>

由于洛克预设了一个以基督教信仰为基础的地方行政体制和社会共同体，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都被建立在一个更大的、统一的圣约框架之下，因此，良心自由的论题并没有被推向一个极端的世俗化结论。像洛克一样，麦迪逊也没有这样做，正如其在 1822 年写给爱德华·利文斯顿（Edward Livingston）的信中所言：“我特别高兴地看到你们对民事管辖权豁免宗教的看法，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会侵犯私人权利或公共和平……殖民地现在的国家完全拒绝确立宗教的行为证明了所有宗派都可以被安全地、有利地置于同等并完全自由的基础之上。”<sup>④</sup>麦迪逊确信国家不建立国教是对所有宗派信徒之良心自由的保护，他认为“宗教（机构）和政府（机构）越少的混合在一起，它们彼此就会以更纯净的方式存在。”<sup>⑤</sup>事实上，对良心自由的保护和尊重，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对国家和政府的保护。

同福音派以教会为视角的防御性分离相比，启蒙思想者强调一种更加积极的双向防御性分离：公民的良心自由权利不应该被国家权力干预，但宗教机构也不应该获得国家特殊的捐助或支持。启蒙思想家认为国家有权力对宗教进行特殊的捐助或支持意味着宗教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之内，既然国家可以赋予宗教机构权利，就可以要求宗教机构履行义务。尽管现在政府还没有那么做，但这无疑是一种可能使良心自由受到极大限制的潜在危险。

启蒙思想家认为，信仰是上帝赋予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良心自由选择自己相信的宗教。这项权利不仅是国家或教会无法剥夺的，也是个人无法让渡的。圣约框架的基础确定了上帝在社会共同体中的最高权威，不论是国家还是教会都当顺服上帝的旨意。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良心自由，所有人都具有权利与义务根据自己的良心，自由地选择加入何种教会，或自由地在教会内外从事宗教活动。只有在这些行为造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或者破坏公共秩序时，国家才可以作为“剑”的执掌者出现，进行适度干预。因此，启蒙思想家不但强调国家不可以束缚人的良心自由，也强调教会同样没有权力强制教区内的居民选择特定的宗派或教会，这一选择是基于上帝赋予个人的良心自由。

综上所述，在一定程度上，启蒙思想家在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上走的更远，他们

<sup>①</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11 页。

<sup>②</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 页。

<sup>③</sup>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 页。

<sup>④</sup> From James Madison to Edward Livingston, 10 July 1822,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Madison/04-02-02-0471>, 访问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sup>⑤</sup> From James Madison to Edward Livingston, 10 July 1822,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Madison/04-02-02-0471>, 访问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不但强调对国家权力的防御，更在积极地撇清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恐怕国家以支持或捐助为由干预良心自由，也恐怕教会以获得支持为由而干预国家权力。

#### 四、公民共和主义者以文化方式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协调性分离

如果说启蒙思想者进一步扩宽并落实了福音派信徒提倡的良心自由原则，使其思想转变成政治理论，那么清教徒的神学观念则为公民共和主义者的政治哲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启蒙思想者强调圣约框架下的分离，即圣约框架下的多样性；而公民共和主义者则强调在圣约框架下建立一个具有统一信仰和价值观的国家，即圣约框架下的一致性。

1789年，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在总统就职演说上祈求上帝帮助美国政府“分别为圣”。<sup>①</sup>从其就职演说的内容可以看出，公民共和主义者并没有打算建立一个与基督教信仰无关的国家，对信仰一致性的追求使他们与启蒙思想者分道扬镳。华盛顿像清教徒一样强调罪的影响力和上帝的恩典，因此他希望建立一个以基督教为主流文化的国家。国家必然会存在多元化的宗教信仰，但圣约框架下的一致性才是公民共和主义者追求的目标。

在良心自由层面上，华盛顿曾表示美国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都受到保护，并且可以遵照良心的指示敬拜上帝。1789年，华盛顿在写给弗吉尼亚州联合浸信会（the United Baptist Churches of Virginia）的信中强调：“如果政府的管理可能使信仰自由不再有保障，那么我恳求你们相信我，没有人会比我更积极地建立有效的屏障来反对恐怖的精神暴政以及各种各样的宗教迫害。”<sup>②</sup>1793年，在写给位于马里兰州（Maryland）的巴尔的摩新耶路撒冷会（the New Jerusalem Church of Baltimore）的信中，华盛顿再次强调了良心自由的重要性：“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感到高兴，因为在这片土地上，真理和理性之光已胜过偏执和迷信的力量，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内心敬拜上帝。在这个文明时代中，在这片平等、自由的土地上，值得夸耀的是，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不会失去法律保护，也不会剥夺他获取或留任在美国境内最高职位的权利。”<sup>③</sup>在国家层面上，公民共和主义者和启蒙思想者一样，他们都强调所有

<sup>①</sup> 华盛顿在就职演说上说：“在这第一次政府典礼中，如果我不迫切地祈求那位全能者，那将是非常不合适的，因为他掌管宇宙，掌管列国的议会；他的帮助弥补了人所有的不足。我的祈求是：求上帝祝福美国人民亲自设立的政府，为着两个基本目的——美国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将它分别为圣；他让政府雇佣的每个职员都能够成功地各尽其职。我们尊崇这位‘一切公益和私益的伟大源头’，我确信这也同样表达了你们以及我所有同胞们的感情。没有哪个民族比美国人民更应该赞美和崇拜这只掌管人类事务的无形的手。”并且他强调“一个国家若忽视上帝亲自规定的关于秩序和权利的永恒法则，就永远不可能得到仁慈上帝的眷顾。”在就职演说的最后，华盛顿再次强调基督教对美国的重要性：政府的成功需要求助于那位“慈祥的人类之父”。George Washington's Inaugural Address of 1789, [https://www.archives.gov/exhibits/american\\_originals/inaugt.txt.html](https://www.archives.gov/exhibits/american_originals/inaugt.txt.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02日；中文翻译见[美]丹尼尔·蒙特：《美国总统的信仰》，朱玉华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294页。

<sup>②</sup> From George Washington to the United Baptist Churches of Virginia, May 1789,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Washington/05-02-02-0309>,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2日。

<sup>③</sup> From George Washington to the Members of the New Jerusalem Church of Baltimore, 27 January 1793,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Washington/05-12-02-0027>,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人应当享受充分的良心自由。他们反对国家干预教会以至于达到确立某种国教的程度，好像他们所知晓或经历的关于英格兰的一切；他们也反对教会干预国家以至于到达某种神权政治的程度，恐怕他们回到宗教改革之前的时代。

公民共和主义者和清教徒一样，他们致力于在公共领域营造一种共同的宗教，这是他们与福音派或启蒙思想者的不同之处。但事实上，公民共和主义者与清教徒也并非那么相似，因为公民共和主义者并没有像清教徒那样强调宗派的具体属性，也不会神学观点上过于执着。公民共和主义者将基督教思想转化为基督教文化储存于美国社会之中，并且这一想法在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中获得认同。大陆会议批准向立法机关和军队任命有税收资助的牧师、赞助出版《圣经》、宣布感恩节和国家公祷日等，这一切皆以清教徒的“圣约神学”为指导，这种神学理论认为是上帝将国家和人民联系在一起。<sup>①</sup>此外，大陆会议通过的《西北法令》（The Northwest Ordinance）也规定：“宗教、道德和知识对良好的政府和人类的福祉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学校和这种教育方式应当受到永久的鼓励。”<sup>②</sup>由于受清教徒观念的影响，公民共和主义者认为各州应当对宗教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因为这些机构正如《西北法令》所强调的一样，对良好的政府和人类的福祉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综上所述，相对于清教徒所说的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的分离，公民共和主义者在防止互相侵犯时，更为积极的寻求协调，将基督教思想以社会文化的方式注入美国社会。由于清教徒早已与分离主义者在教会与国家的分离观上分道扬镳，加之将基督教思想以社会文化的方式注入美国社会必然会存在宗教因素，那么以清教徒的神学观念为基础的公民共和主义者显然有别于分离主义者。

良心自由原则的宗教起源意味着其不可避免的具有宗教含义和宗教目的。在良心自由原则的发展历程中，清教徒、福音派、启蒙运动和公民共和主义者的观念在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上也为良心自由原则打上了深深的基督教烙印。尽管他们的理论和实践对一致性和多样性的把握存在程度上的差异，但任何一方都拒绝像英国一样确立国教的做法。清教徒试图在强调教会与国家分离的前提下建立一种公共性的宗教，以追求神学上的一致性；公民共和主义者则试图以清教徒的神学理念为基础，使基督教思想以社会文化的形式注入美国社会。福音派和启蒙思想者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教合法化，并强调教会和国家之间应该形成更为彻底的分离，福音派试图确保教会不受国家的干预；启蒙运动者则试图撇清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以确保国家同样不受教会的干预。四种观念共同构成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也共同促进了不同宗教在美国社会发展中的机会平等。

---

<sup>①</sup> Religio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https://www.loc.gov/exhibits/religion/rel104.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sup>②</sup> Northwest Ordinances,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s8.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 第三章 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性文件中的历史演进

一般来说, 1620 年的《五月花号公约》并不属于宪法文件, 而且 1620 年美国也还未独立, 其只是具有宪法的性质, 正如唐纳德·鲁兹 (Donald S. Lutz) 所说: “作为一个完整的、基础性的政治文件, 它 (五月花号公约) 仅仅只缺少了一个让它看起来更像一部宪法的要素, 即对集体决策机制的一个仔细的描述, 或者说缺乏一个关于政府的基本框架而已。”<sup>①</sup> 《五月花号公约》构建了一个基础的圣约框架, 而这一框架的构建不仅对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也对后来一系列文件的颁布都具有根本性影响。此外, 被成为美国宪法之源的《独立宣言》作为宣告美国独立的立国文书则涉及众多宪法涉及的权利内容和美国独立的合法性论述。因此, 将《五月花号公约》和《独立宣言》纳入美国的“宪法性”文件中讨论能够形成一个系统、连贯的历史演进过程。从 1620 年的《五月花号公约》到 1776 年的《独立宣言》, 到 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再到 1789 年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每一段历史都表现出对良心自由原则的支持。

#### 第一节 1620 年《五月花号公约》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一、清教徒为寻求良心自由之地而签署公约

1534 年, 英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与罗马分裂, 尽管这次分裂始于政治问题, 而非宗教问题, 但却促成后来英国基督教新教的发展。

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起源于亨利八世。由于当时英国的政治体制, 亨利八世一直想要一个儿子, 以便自己死后可以顺利将权力过渡给他的儿子, 以此来继承王位。然而, 他与凯瑟琳 (Catherine of Aragon) 却只有一个女儿幸存于世。<sup>②</sup> 由于当时西班牙仍处于海上霸主的地位, 英格兰和西班牙之间的关系就成了英格兰外交政策中非常重要的部分。<sup>③</sup> 因此, 亨利八世在寻求政治同盟的过程中曾一度希望统治西班牙的查理五世 (Charles V) 能够和玛丽一世 (Mary I) 结婚以形成政治联姻。尽管二人于 1522 年被安排缔结婚约, 但到了 1525 年, 查理五世却拒绝迎娶玛丽一世。试图以联姻巩固政治同盟的方式以失败告终, 这使得原本就比较棘手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于是, 亨利八世在认定凯瑟琳无法为其生下儿子以继承王位的前提下, 开

<sup>①</sup>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 16-18 世纪, 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 王怡等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159 页。

<sup>②</sup> 亨利八世与凯瑟琳唯一幸存的后嗣是在历史上被称为“血腥玛丽”的玛丽一世 (Mary I)。

<sup>③</sup>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 蔡锦图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43 页。

始策划与凯瑟琳的离婚程序。

由于凯瑟琳是西班牙公主，也是查理五世的姨母，当时罗马恰好处在查理五世军队的围攻之下，原本十分简单的离婚程序变得异常复杂，教皇克莱门特七世并不想在此时以这种敏感的话题来触怒查理五世。因此，教皇驳回了亨利八世的离婚要求，并强调若亨利八世再婚，将被革除教籍。然而，亨利八世却与安妮·博林（Anne Boleyn）发生婚外情，并使其在 1532 年 12 月怀孕。<sup>①</sup>次年 5 月，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婚姻被英格兰法院宣告无效，<sup>②</sup>这使亨利八世直接面临被革除教籍的威胁。于是，亨利八世决定借此机会确立他在英格兰内政治和宗教双重意义上的最高权威。

1534 年，一连串法令得到通过，包括继承法（Succession Act）、至尊法（Supremacy Act）、叛逆法（Treasons Act）等。<sup>③</sup>天主教教士摩尔（Thomas More）和费希尔（John Fisher）因拒绝承认亨利八世是英格兰教会的最高元首而被处于死刑。亨利八世的改革行为使英格兰暴露在危险之中，而以恢复教宗权威为借口向英格兰发动圣战对法兰西或西班牙来说犹如探囊取物。因此，亨利八世不得不采取一系列的防御措施来巩固国家安全。<sup>④</sup>在一定程度上，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始终带有政治妥协性，由于在维护其统治权威和继承权的过程中需要与罗马教会决裂，对新教的宽容和教会的改革本质上只是亨利八世获取个人政治利益的工具。这就导致直到亨利八世去世时，英格兰的教会内仍保留了众多天主教传统，这也为后来的宗教逼迫埋下隐患。

随着亨利八世的去世，宗教改革进入爱德华六世（Edward VI）的巩固时期。爱德华六世执政后，英格兰教会逐渐转向新教路线，1549 年和 1552 年修订的《公祷书》（The Prayer Books）是最重要的标志。当时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意图巩固新教，从欧洲大陆邀请了一些新教领袖，此举为英格兰的宗教改革提供了一个新的神学方向和基础，并把英格兰的宗教改革与欧洲的宗教改革连为一体。然而，由于爱德华六世早逝，由国家支持的对英格兰教会的新教化改革被迫中止。玛丽一世继承王位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复兴天主教。玛丽一世的行为又一次将改教派推进宗教逼迫中，使得改教派无处寻找良心自由之地。<sup>⑤</sup>

玛丽女王时期，改教派强调坚持以上帝的话语为最高权威和基础，在教会中设立符合圣经原则的限定性敬拜方式；主教派则尽其所能的维护主教制并保留各种便于其获取利益的宗教仪式、教规等。由于玛丽一世的残暴统治，大多数新教徒选择逃离英格兰，前往欧洲避难。根据约翰·福克斯（John Fox）的记载，除了被烧死、饱受折磨的知名殉道者和受迫害者之外，玛丽女王时期还有多达 800 名学者及其他

<sup>①</sup> 1532 年 6 月 1 日，安妮·博林被加冕为皇后，并在 9 月 7 日产下一女，即被称为“童贞女王”的伊丽莎白·都铎（Elizabeth Tudor）。

<sup>②</sup>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3 页。

<sup>③</sup> 继承法宣告王位会传给亨利的儿女，至尊法宣告亨利被承认为英格兰教会的元首，叛逆法宣告否认亨利八世至尊地位是叛逆行为，可以处以死刑。

<sup>④</sup>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4 页。

<sup>⑤</sup> 由于托马斯·克兰麦曾宣布凯瑟琳与亨利八世的婚姻无效，玛丽一世继承王位后便将克兰麦处以火刑。

人逃离英格兰。<sup>①</sup>然而，改教派和主教派的对抗并没有随着玛丽女王时代的结束而结束，英格兰仍没有成为基督徒的良心自由之地。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成为女王的初期在宗教倾向上表现的相当谨慎，但随后为了社会稳定便建立了“宗教安定”(Settlement of Religion)。<sup>②</sup>在一定程度上，伊丽莎白一世是倾向于改教派的，但由于主教派惧怕改革派取得优势，便用尽各种计谋使女王和政府认为改教派的倡导和活动是对英国的威胁，以此激怒女王和政府反对改革。同时，伊丽莎白还寻求教会的世俗化，以使教会从属于国家。因此，改教派为避免发生更大冲突，便开始寻找英格兰之外的良心自由之地，以期摆脱束缚，成为属上帝的良心自由之人。改教派希望基督徒能够按照圣经的原则建立教会，按照耶稣的教导行事并影响他人。在英格兰无法继续存留的他们，决定放弃原先的生活，前往当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荷兰。

然而，群迁荷兰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改教者不但被禁止离开，还经历了英国本土船长的欺骗，最后经由荷兰人才乘上前往荷兰的船只。由于改教者习惯于平原地区的农牧生活，对商业贸易一窍不通，而低地国家主要是靠商业贸易生存。因此，即便是安全抵达荷兰的改教者，在生活上仍十分艰难。尽管他们承受各种苦难，但在荷兰并没有寻得良心自由之地，反倒因各种引诱而玷污了上帝的荣耀。因此，他们开始计划再一次群迁，以期传播福音、扩展上帝的国度，使他们的良心可以得到自由。<sup>③</sup>在各种原因的催促下，他们决定迁往美洲。

一些改教者认为群迁北美的可行性不高，航行需要大量物资，而他们的生活较为艰难。同时，受限于航海技术，远航过程中可能会遭遇各种未知风险。即便一些人在远航中生存下来，到达北美后的生活环境也令人提心吊胆。北美的生活环境比荷兰更加艰苦，不仅是贫穷，还包括环境变化导致的各种生理反应，有可能使人染上各种未知的疾病。此外，还要面对未开化的土著人。然而，另一些人则在明知存在各种困境的前提下仍决定为着上帝的荣耀和良心自由迁往北美。改教者相信上帝会赐给他们坚忍不拔的毅力和忍耐，最终必能得胜。

综上所述，改教者在经历残酷的宗教逼迫之后，在英格兰并无寻得良心自由的可能，他们辗转荷兰并决定前往北美，在“五月花号”的轮船上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威廉·布拉福德 (William Bradford) 在提及这些人时评价道：“他们的品格不同寻常，他们的目标崇高而光荣，他们的事业合乎上帝的律法而且如此紧迫，所以可以寻求上帝祝福他们的行动。是的，虽然会因此失去生命，但也会从中大得安慰，他们知道这一切努力配得上帝的荣耀。”<sup>④</sup>

<sup>①</sup> [英]约翰·福克斯：《殉道史》，苏欲晓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sup>②</sup>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6 页。

<sup>③</sup> [美]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23 页。

<sup>④</sup> [美]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 页。

## 二、公约以清晰的措辞表明对良心自由之地的追求

清教徒起初离开英国，寻求建立一个能够公开表达其信仰的自由国度，而这一目的在 16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五月花号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被清楚的表达出来。<sup>①</sup>其一，公约“以上帝的名起誓（In the name of God）”表明清教徒认为，他们是在上帝信实的属性下起誓，又以上帝作为公约签订的见证人；同时，紧随其后的“阿门（Amen）”<sup>②</sup>不仅确定了公约所说的“上帝”（God）不是其他任何宗教中的某个神，而是基督教范畴下三位一体的上帝，也表达了清教徒对上帝信实的相信和盼望。其二，即便当时的英国已经具有宗派多元化倾向，但清教徒在提及国王时并没有刻意区分宗派，而是使用了“信仰的捍卫者”（defender of the faith）来表达对国王的尊重。其三，他们明确表达了签订公约的目的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并促进基督信仰及国王与国家的荣誉（for the Glory of God, and Advancemen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Honour of our King and Country）”，并且实现这一目的之行为在“上帝的恩典（by the grace of God）”的眷顾下进行。其四，清教徒“在上帝面前庄严盟誓，彼此联合，共同组成公民政治体（solemnly and mutually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nd one of another, covenant and combine ourselves together into a civil Body Politick）”表明了他们认为公约以上帝的见证为前提，是一种建立在圣约（covenant）框架下的公约。最后，清教徒在落款处使用耶稣纪元的方式来确定时间，即“主后 1620 年（Anno Domini, 1620）”。

公约为社会共同体树立了基本的道德与宗教理想，是一种奠基性的共同体契约或者盟约。“Covenant”在基督教中被译为“圣约”，是指上帝与人所订立的契约。<sup>③</sup>在宗教层面上，公约的措辞确定了即将建立的社会共同体处于圣约框架之下；在世俗层面上，公约确定了政府要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之上，要建立一个自治而非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的共同体。清教徒把教会机构和国家机构设想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契约社团，使二者存在于一个更大的契约共同体内，并在此中享有神圣的权威，他们以此种方式来实现他们所追求的良心自由。由此可以看出，清教徒群迁北美是一种具有浓厚基督教色彩的行为，并且是以宗教信仰为前提，达成一种“上帝的荣耀”和“国王的荣誉”的“双实现”。

独立革命前，从移民人口分布看，“大部分北美殖民地移民都有着清教徒——

<sup>①</sup> 所涉及的《五月花号公约》文本内容，英文原文见 Mayflower Compact, <http://www.allabouthistory.org/mayflower-compact.htm>, 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中文翻译见[美]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7-78 页。

<sup>②</sup> “阿门（Amen）”是基督教专门性用词，通常是结束祷告的用语。《圣经》（中文和合本）的哥林多后书 1 章 20 节中，将“阿门”译为“实在”；在启示录 3 章 14 节中称耶稣基督是为“阿门”的，意思是耶稣是信实的、真实的。因此，在基督教范畴下，“阿门”的意思是上帝是实实在在的，是信实的、可靠的。

<sup>③</sup> “圣约（Covenant）”是最重要的圣经术语，其表征了上帝和以色列人的关系，以及上帝与以耶稣基督为中保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一部分学者认为，“上帝的国度”在《圣经》中比“圣约”更为基础，另一部分则认为这两个术语是相互依存的。Ian A. McFarland, David A. S. Fergusson, Karen Kilby, Iain R. Torranc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19.

加尔文主义的背景。到 1776 年，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总人口约为 300 万，其中三分之二相信某种加尔文主义或清教徒的教义。”<sup>①</sup>约翰·维特（John Witte）和朱尔·A. 尼克尔斯（Joel A. Nichols）认为，《圣经》在美国的奠基时代，绝对是最为广泛运用、普遍征引的文本，并且是最被倚重的资源，美国的政治家、传教士和时事评论员都在引用其中关于自由的箴言。<sup>②</sup>康涅狄格州的立法者们最初制定刑法时，甚至直接引用《圣经》原文作为法律条文。<sup>③</sup>针对这种现象，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称：“在研究早期新英格兰的历史法律著作时，常常会发现很难找到移民与其原来祖国之间的联系……他们似乎只对上帝忠诚。”<sup>④</sup>前往殖民地的清教徒执着于基督教信仰，为信仰付出沉重代价，他们遭受逼迫，又被冒险家欺骗，后经历艰辛展转荷兰，乘坐五月花号前往北美殖民地；在殖民地，他们忍受饥饿与寒冷，病死的人数过半。他们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与当地的土著居民进行贸易、交往，甚至经历因双方不理解而导致的流血冲突。殖民地人民开创了一个崭新的世界，150 多年的殖民地信仰实践也为《独立宣言》的起草，甚至是之后的立宪奠定了基础。

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对社会学研究方法进行重建，提出了“结构化理论”，建构主义则运用这一理论，认为施动者之间的互动形成结构，结构又建构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sup>⑤</sup>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将身份定义为有意图行为体的属性，可以产生动机和行为特征。身份由内在的自我持有观念和外在的他者持有观念共同建构。<sup>⑥</sup>换句话说，身份不仅源于行为体的自我领悟，也依赖于其他行为体的认同，两者在互动中才有意义。殖民地人民作为行为体，其自身的身份产生了寻找信仰自由之地的动机和行为，他们来到北美的特定目的不是为了享受生活，因为这里的生活极其艰难；也不是为了攫取财富，因为连英国本土的冒险家都望而却步；他们来这里更不单单是为了生存，因为他们虽然在英国遭受信仰逼迫，但只要他们放下自己的新教信仰，成为“随国教者”，就可以在英国继续生存。他们来到北美殖民地是为了实践基督教信仰，对信仰自由的渴望使他们乘船来到北美殖民地，他们是被迫的，但他们也是主动的，因为他们相信自己是在上帝的神圣护理中来到北美殖民地，建造能够保守良心自由的“山上之城”。

综上所述，具有基督教信仰的绝大多数殖民地人民在其所从事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中的互动造就了建造良心自由之地的共有观念，创造了主体间意义，这种互动经过重复、强化，构建了殖民地的社会共同体。公约以清晰的措辞表明清教

<sup>①</sup>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5 页。

<sup>②</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 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 页。

<sup>③</sup>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一）》，朱尾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9 页。

<sup>④</sup>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一）》，朱尾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7 页。

<sup>⑤</sup> 王帆、曲博：《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5 页。

<sup>⑥</sup>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2 页。

徒对良心自由之地的追求，他们群迁至北美殖民地是以此种追求为前提，达成一种“上帝的荣耀”和“国王的荣誉”的“双实现”。公约的签署意味着北美殖民地人民开始把教会和国家设想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契约社团，使这二者存在于一个更大的契约共同体内，清教徒从一开始就强调对良心自由的保护。

## 第二节 1776年《独立宣言》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一、北美殖民地人民为建立良心自由之国度而签署宣言

建构主义认为把观念和其他原因因素并列不能充分理解观念的作用。相反，其认为观念无处不在。<sup>①</sup>这并非是否认物质性因素的作用，建构主义认为结构始终包含物质性因素，但是物质性因素只有通过观念结构才能对行为体的行为起到有意义的作用。因此，建构主义认为社会结构主要是观念的分配，它强调行为体持有的一系列共有观念，而这些主体间共有的知识和文化又会影响和规定行为体的身份、利益、具体行为等。<sup>②</sup>进而，建构主义将身份视为一个变量并将其操作化，认为身份建构利益，利益决定行为。<sup>③</sup>因此，殖民地人民的身份、共有知识和其前往北美殖民地的特定目的导致对签署人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的确定，而这一社会结构的确定使得签署人无法从根本上摆脱来自具有基督教信仰的家庭和社会的持续性影响。基于施动者和结构的互构，北美殖民地人民的互动建构了当时殖民地的社会结构，这一社会结构反过来又建构或强化了生活在其中的签署人的基督徒身份，这一身份建构了追求信仰自由的利益，这一利益进而导致了对制定和签署《独立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等一系列行为的影响。

表 3-1 宣言签署人宗派归属一览表

| 签署人 (Name of Signer)          | 州 (State)              | 宗派归属 (Religious Affiliation) |
|-------------------------------|------------------------|------------------------------|
| C. 卡罗尔<br>(Charles Carroll)   | 马里兰州<br>(Maryland)     | 天主教<br>(Catholic)            |
| S. 亨廷顿<br>(Samuel Huntington) | 康涅狄格州<br>(Connecticut)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R. 舍曼<br>(Roger Sherman)      | 康涅狄格州<br>(Connecticut)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W. 威廉姆斯<br>(William Williams) | 康涅狄格州<br>(Connecticut)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sup>①</sup>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1 页。

<sup>②</sup> 王帆、曲博：《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3 页。

<sup>③</sup> 王帆、曲博：《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4 页。

续表

| 签署人 (Name of Signer)               | 州 (State)                  | 宗派归属 (Religious Affiliation)             |
|------------------------------------|----------------------------|--|
| O. 沃尔科特<br>(Oliver Wolcott)        | 康涅狄格州<br>(Connecticut)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L. 霍尔<br>(Lyman Hall)              | 佐治亚州<br>(Georgia)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S. 亚当斯<br>(Samuel Adams)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J. 汉考克<br>(John Hancock)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J. 巴特利特<br>(Josiah Bartlett)       | 新罕布什尔州<br>(New Hampshire)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W. 惠普尔<br>(William Whipple)        | 新罕布什尔州<br>(New Hampshire)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W. 埃勒里<br>(William Ellery)         | 罗得岛<br>(Rhode Island)      | 公理会<br>(Congregationalist)               |
| J. 亚当斯<br>(John Adams)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公理会、一元论<br>(Congregationalist、Unitarian) |
| R. T. 佩因<br>(Robert Treat Paine)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公理会、一元论<br>(Congregationalist、Unitarian) |
| G. 沃尔顿<br>(George Walton)          | 佐治亚州<br>(Georg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J. 佩恩<br>(John Penn)               | 北卡罗来纳州<br>(Nor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G. 罗斯<br>(George Ross)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小 T. 海沃德<br>(Thomas Heyward Jr.)   | 南卡罗来纳州<br>(Sou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小 T. 林奇<br>(Thomas Lynch Jr.)      | 南卡罗来纳州<br>(Sou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A. 米德尔顿<br>(Arthur Middleton)      | 南卡罗来纳州<br>(Sou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E. 拉特利奇<br>(Edward Rutledge)       | 南卡罗来纳州<br>(Sou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F. L. 李<br>(Francis Lightfoot Lee)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R. H. 李<br>(Richard Henry Lee)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G. 里德<br>(George Read)             | 特拉华州<br>(Delaware)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C. 罗得尼<br>(Caesar Rodney)          | 特拉华州<br>(Delaware)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续表

| 签署人 (Name of Signer)            | 州 (State)                  | 宗派归属 (Religious Affiliation)                    |
|---------------------------------|----------------------------|---|
| S. 蔡斯<br>(Samuel Chase)         | 马里兰州<br>(Maryland)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W. 帕卡<br>(William Paca)         | 马里兰州<br>(Maryland)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T. 斯通<br>(Thomas Stone)         | 马里兰州<br>(Maryland)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E. 格里<br>(Elbridge Gerry)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F. 霍普金斯<br>(Francis Hopkinson)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F. 刘易斯<br>(Francis Lewis)       | 纽约<br>(New York)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L. 莫里斯<br>(Lewis Morris)        | 纽约<br>(New York)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W. 胡珀<br>(William Hooper)       | 北卡罗来纳州<br>(North Carolin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R. 莫里斯<br>(Robert Morris)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J. 莫顿<br>(John Morton)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S. 霍普金斯<br>(Stephen Hopkins)    | 罗得岛<br>(Rhode Island)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C. 布拉克斯顿<br>(Carter Braxton)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B. 哈里森<br>(Benjamin Harrison)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小 T. 纳尔逊<br>(Thomas Nelson Jr.)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G. 威思<br>(George Wythe)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br>(Episcopalian)                           |
| T. 杰斐逊<br>(Thomas Jefferson)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自然神论<br>(Episcopalian、Deist)                |
| B. 富兰克林<br>(Benjamin Franklin)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圣公会、自然神论<br>(Episcopalian、Deist)                |
| B. 格威内特<br>(Button Gwinnett)    | 佐治亚州<br>(Georgia)          | 圣公会 (Episcopalian) ;<br>公理会 (Congregationalist) |
| J. 威尔逊<br>(James Wilson)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圣公会 (Episcopalian) ;<br>长老会 (Presbyterian)      |
| J. 休斯<br>(Joseph Hewes)         | 北卡罗来纳州<br>(North Carolina) | 贵格会 (Quaker) ;<br>圣公会 (Episcopalian)            |



续表

| 签署人 (Name of Signer)           | 州 (State)                 | 宗派归属 (Religious Affiliation)         |
|--------------------------------|---------------------------|--------------------------------------|
| G. 克莱默<br>(George Clymer)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贵格会 (Quaker) ;<br>圣公会 (Episcopalian) |
| T. 姆基恩<br>(Thomas McKean)      | 特拉华州<br>(Delaware)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M. 桑顿<br>(Matthew Thornton)    | 新罕布什尔州<br>(New Hampshire)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A. 克拉克<br>(Abraham Clark)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J. 哈特<br>(John Hart)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R. 斯托克顿<br>(Richard Stockton)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J. 威瑟斯庞<br>(John Witherspoon)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W. 弗洛伊德<br>(William Floyd)     | 纽约<br>(New York)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P. 利文斯顿<br>(Philip Livingston) | 纽约<br>(New York)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J. 史密斯<br>(James Smith)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G. 泰勒<br>(George Taylor)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 B. 拉什<br>(Benjamin Rush)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长老会<br>(Presbyterian)                |

资料来源: Religious Affiliation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中文翻译见刘绪贻、李世洞主编:《美国研究词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第1160页, 附录一。

表 3-2 宣言签署人所属宗派比例一览表

| 宗教归属 (Religious Affiliation)         | 所占人数<br>(# of signers) | 所占比重<br>(% of signers) |
|--------------------------------------|------------------------|------------------------|
| Episcopalian/Anglican (圣公会/安立甘宗)     | 32                     | 57.1%                  |
| Congregationalist (公理会)              | 13                     | 23.2%                  |
| Presbyterian (长老会)                   | 12                     | 21.4%                  |
| Quaker (贵格会)                         | 2                      | 3.6%                   |
| Unitarian or Universalist (一元论或普救主义) | 2                      | 3.6%                   |
| Catholic (天主教)                       | 1                      | 1.8%                   |
| TOTAL (总计)                           | 56                     | 100%                   |

资料来源: Religious Affiliation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尽管在圣公会的教友中，托马斯·杰斐逊和本杰明·富兰克林具有自然神论倾向；在公理会的教友中，罗伯特·崔特·潘恩和约翰·亚当斯具有一元论倾向，但总体来看，56位宣言签署人无一例外的具有宗教信仰背景。此外，虽然他们的职业构成复杂，有医生、律师、商人或者教育工作者等，但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思想和行为都受基督教信仰背景的影响：他们中有四人曾经或当时是传道人，更多人是牧师的孩子。<sup>①</sup>清教徒并没有像修士一样远离世俗政治。相反，“由于《圣经》已经提供了天国的图景，他们的政治思想才没有转向勾画理想社会。而且，《圣经》……不是一部玄思之作……不在于教条、原则和抽象观念。也是因为基本理论问题已经解决，清教徒才能把精力更多的集中于人世的实际问题。”<sup>②</sup>基于此种对“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的认识，殖民地人民破除了对地上“乌托邦”的追求，将“天国”视为人生的最终归属，这使他们更加注重实际利益，倾向把信仰实践在社会生活中。

表 3-3 北美殖民地时期高等教育一览表

| 学院名                                       | 现在名  | 所在殖民地                     | 宗教归属 |
|---|--|---------------------------|------|
| 哈佛学院<br>(Harvard College)                 | 哈佛大学<br>(Harvard University)                               | 马萨诸塞州<br>(Massachusetts)  | 公理会  |
| 耶鲁学院<br>(Yale College)                    | 耶鲁大学<br>(Yale University)                                  | 康涅狄格州<br>(Connecticut)    | 公理会  |
| 达特茅斯学院<br>(Dartmouth College)             |  | 新罕布什尔州<br>(New Hampshire) | 公理会  |
| 国王学院<br>(King's College,<br>Cambridge)    | 哥伦比亚大学<br>(Columbia University in<br>the City of New York) | 纽约<br>(New York)          | 圣公会  |
| 威廉·玛丽学院<br>(College of William &<br>Mary) |  | 弗吉尼亚<br>(Virginia)        | 圣公会  |
| 新泽西学院<br>(The College of New<br>Jersey)   | 普林斯顿大学<br>(Princeton University)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长老会  |
| 罗德岛学院<br>(Rhode Island<br>College)        | 布朗大学<br>(Brown University)                                 | 罗得岛<br>(Rhode Island)     | 浸礼会  |

<sup>①</sup> Religious Affiliation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 访问日期：2017年5月1日。

<sup>②</sup> [美]丹尼尔·布尔斯特廷：《美国人：殖民地历程》，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续表

| 学院名                                  | 现在名  | 所在殖民地                    | 宗教归属      |
|--------------------------------------|--|--------------------------|-----------|
| 皇后学院<br>(Queen's College)            | 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br>(Rutgers, The State<br>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 新泽西州<br>(New Jersey)     | 荷兰<br>改革派 |
| 费城学院<br>(College of<br>Philadelphia) | 宾夕法尼亚大学<br>(University of<br>Pennsylvania)                     | 宾夕法尼亚州<br>(Pennsylvania) | 无宗派<br>归属 |

资料来源：整理自[英]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7-300 页。

教育作为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构成，会对社会生活产生极大影响。殖民地时期的教会支撑起了北美殖民地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且学校无一例外地教导圣经知识。在北美早期殖民地时期建立的九所殖民地大学（Colonial Colleges）中，有八所由教会支持建立。费城学院虽无宗派归属，在起源上不具有宗教性质，课程重点也转向伦理哲学和道德哲学，但其仍将《圣经》当作每日必读书目。<sup>①</sup>此外，费城学院的二十四个理事中，六人代表了所有主要教派，并且包括天主教。<sup>②</sup>由此可见，基督教并没有被忽视，其仍在费城学院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通过教育，受教育者可以自己阅读《圣经》，在知识上增加对基督教的认识。殖民地时期，为学院入学预备的学校只有一种，就是拉丁文法学校。<sup>③</sup>在语言课程中，拉丁语是教学重点。宗教改革之后，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宣称的每个人都可以不经过神父而直接跟上帝沟通的教导被广泛运用，而只有熟知《圣经》所使用的语言，才能够了解上帝通过《圣经》启示的信息。因此，语言的掌握不仅是成为牧师的基础要求，也是当时学生要掌握的基础技能。以哈佛学院为例，其入学要求中有一条就是要求学生能够熟练的运用拉丁文，<sup>④</sup>并且在其语言课程设置中还包含希伯来语。<sup>⑤</sup>哈佛学院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更多的公理会牧师，使教会能够持续传承。<sup>⑥</sup>其在 1646 年制定的章程中规定，学生“必须知道人生的目标就是认识上帝和耶稣基督，即永恒的生命”。<sup>⑦</sup>此外，从毕业于哈佛学院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的日记中也可以看到哈佛学院的课程与基督教的关系十分密切。亚当斯在哈佛学院时深受基督教信仰的影响，并在日记中提到了自己参与学习的情况。例如，在 1753 年 6 月 24 日的日记中，亚当斯提到当天上午是科顿先生（Mr. Cotton）讲

<sup>①</sup> [英]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7-300 页。以及[美]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历程》，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8-194 页。

<sup>②</sup> [美]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历程》，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9 页。

<sup>③</sup> 王廷芳：《美国高等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1 页。

<sup>④</sup> 王廷芳：《美国高等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4 页。

<sup>⑤</sup> 陈学飞：《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 页。

<sup>⑥</sup> 王廷芳：《美国高等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3 页。

<sup>⑦</sup> 赵文学：《清教在美国殖民地时期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史学集刊》2009 年第 4 期，第 66-71 页。

解箴言书 19 章 2 节，下午则是听其传讲诗篇 37 篇 4 节，并且亚当斯还在简短的日记末尾记下了诗篇 37 篇 4 节的经文。<sup>①</sup>除哈佛学院以外，其他几所殖民地大学也贯彻了对基督教信仰的教导。约翰·威瑟斯庞是大陆议会成员，也是美国宣言的签署人和独立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其作为一位苏格兰牧师，在新泽西学院建立后，被选聘为第一任校长。他曾强调：“只有在敬畏上帝，具有内在原则的人身上，我们才能期望看到不受腐败的爱国者、有用的公民和不可战胜的战士。在美国，真正的敬虔和公共的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义之人试图推翻其中的一项，最终必然倾覆另外一项。唯愿上帝施恩，使人最终同时支持、巩固真正的敬虔和公共的自由。”<sup>②</sup>

不仅是高等教育，托克维尔在论述美国民主本质中最突出的特点时，提到有关公共教育的指令：“鉴于人类的敌人撒旦，借助人类的无知为其最强有力的武器，鉴于祖辈的智慧再不会被埋没，鉴于儿童的教育是本州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上帝的帮助下……”接着他提到有一些条款规定在每个州都要兴建学校。在美国，殖民地人民认为基督教是通往知识的道路，遵循上帝的诫命使人们获得自由。<sup>③</sup>

综上所述，由于殖民地人民绝大多数具有基督教信仰，不论是政治环境，还是人文教育，都体现出浓重的基督教色彩，他们起初就是为了寻求良心自由之地才群迁至北美。宣言的起草者和签署人生活在基督教色彩浓厚的氛围中，在受教育阶段深受基督教教育的影响，基督教思想也就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指导其行为的原则。因此，基于此种身份认同，由浸染于基督教信仰的一群人起草并签订宣言文本的行为必然会与基督教思想具有密切的联系。殖民地人民在北美殖民地实践以基督教信仰为中心的社会生活，他们在教会中进行公共敬拜，他们建立学校，并在学校中教授宗教课程，基督教对北美殖民地具有广泛且深刻的影响，而这一切是他们在原属地都无法实践的。殖民地人民在北美丰富且具有宗教性质的社会生活彰显出他们对良心自由原则的践行，他们通过将信仰融入实践表明他们的良心在北美殖民地获得了自由。因此，他们宣告独立，并非为了享乐，而是为了摆脱英国的束缚，将社会共同体升华至国家以进一步保障这个让他们自由敬拜上帝的良心自由之地。

## 二、宣言以清晰的措辞表明建立良心自由之国度的合法性

自然法在“制定法”的推理上为法律赢得“神圣性”，自然权利观也被认为以相似的方式赢得“神圣性”，有学者在研究宣言文本时，通过分析宣言与《政府论》下篇中教义和修辞等方面的相似性，认为自然权利思想构成了宣言的基础观念。<sup>④</sup>然而，这种“相关性”的建立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即洛克本身是清教徒神学

<sup>①</sup> John Adams. [June 1753],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Adams/02-01-02-0004-0001>,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1日。

<sup>②</sup> 王志勇：《政治与基督教政治观》，[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709e9401014pak.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709e9401014pak.html), 访问日期：2017年8月4日。

<sup>③</sup>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一）》，朱尾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7-89页。

<sup>④</sup> 史彤彪：《自然法思想对美国〈独立宣言〉的影响》，《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第64-73页。

家，这种研究路径将洛克的思想一分为二，忽略了《政府论》上篇作为思想基础的事实。因此，在使用传统的自然法研究路径分析宣言文本时便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一方面，传统的自然法研究路径无法避开“休谟问题”，即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有关“是”和“应当”关系的问题。<sup>①</sup>然而，从基督教视角向上追溯权利来源时，不同的情况便发生了。因为基督教思想不但像休谟说的一样，“确定了上帝存在”，<sup>②</sup>而且用一种方法完成了“是”到“应当”的转换。“人类拥有自然权利”这一事实在自然法中与“休谟问题”产生了冲突，但基督教思想却化解了这一冲突。自然法所声称人类本应拥有的“自然权利”在基督教思想中被描述为上帝的恩赐，这一观念在宣言的第一部分中得到充分体现，即没有上帝、没有上帝的恩赐，人类就没有平等、自由等一系列权利。上帝对世界的创造以及其为世界设定的秩序构成了人类拥有“自然权利”的前提。在这一意义上，人类拥有的自然权利是上帝在创造世界时给予人类的恩赐，这也是祂荣耀之形象的印证。

另一方面，自然法与基督教似乎都强调“神”，但基督教在神论上与自然法却分道扬镳。《圣经》中宣告的上帝是三位一体的上帝，是具有位格的存在。<sup>③</sup>正是基于这种前提，才存在创造之工与护理之工，才存在立约、审判和救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尽管自然法思想和基督教思想有诸多相似之处，但事实上，二者从开始就各持己见。如果忽略基督教思想的影响，就无法真正明白宣言文本的内在逻辑，也无法明白一个国家为什么要在宣告独立时，重复不断的使用与基督教联系如此密切的措辞。因此，以基督教思想为基础，将《政府论》上、下篇作为整体来思考，才能突破自然法研究路径的局限性。

就文本来看，宣言在结构中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阐述宣言目的，第二部分是关于英国压迫北美殖民地人民的罪状以及对推翻政府的权利正当性的论述，第三部分是庄严宣告美利坚独立。<sup>④</sup>

宣言第一部分在提到“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意旨，接受独立与平等的地位（assume among the Powers of the earth, the separate and equal station to which the Laws of Nature and of Nature's God entitle them）”时，用两个“of”来表达对同一个单词“Laws”的从属关系，其所阐述的世界各国之间所依照的法则并非任意一个法则，而是自然法则（the Laws of Nature）；但这种自然法则也不是偶然存在的法则，而是来自于自然的创造者——上帝（of Nature's God）。换句话说，自然法

<sup>①</sup>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页。

<sup>②</sup>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页。

<sup>③</sup> [英]托马斯·文森特：《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释义》，王志勇译，<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2-17.htm>，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1日。

<sup>④</sup> 所涉及的《独立宣言》文本内容，英文原文见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http://www.ushistory.org/declaration/document/index.html>，访问日期：2017年9月11日；中文翻译见[美]玛丽·莫斯特：《美国建国简史：独立宣言：渴望自由的心声》，刘永艳等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124页。

则是上帝在受造界设定的秩序，是上帝赋予（entitle）人的一种环境。基督教认为上帝的创造及其为受造界设定的秩序是人类自由平等的基础。

其次，宣言第一部分在谈及“自由平等”的概念时，使用了多个基督教术语。第一，人类受造的形象是其自由平等的原因。宣言使用“被造”（are created）一词，通过宣告人类的起源来说明其平等的原因。“are created equal”表达了起草者认为人类之所以平等，非因自然出生或偶然获得，而是因“被造”。《圣经》在开始时便强调人类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并在另一处阐述了人类从上帝所获得的有限形象是指“真理的仁义，和圣洁”。<sup>①</sup>基于上帝的创造之工，人类作为一个群体被平等地创造，“被造”是人类平等的前提。第二，秩序本身是人类自由平等的合法性来源，宣言使用“造物主”（their Creator）一词来表达创造者和被造者之间的关系。基督教认为，人类一切的自由与权利都是上帝自上而下赐予的。人类不是偶然出现在历史中，而是上帝的尊贵之设计，上帝赋予人类平等的生命，也赋予他们管理自身的权利，并且在这一管理中表明了人类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存在不同的次序。因此，人类的自由不仅建立在上帝的创造和因其自身属性的传递而产生的有限形象之上，也以上帝所设立的受造物秩序为基础。人类在次序中高于动物，并非是由于人在自然状态下依靠丛林法则而获得的自由、生命等权利，而是依靠上帝在创造世界时所设定的受造界秩序，正如杰斐逊所说：“人们坚信自由是上帝的恩赐，这是自由唯一的牢固基石。”<sup>②</sup>在基督教背景下，“自由”意味着人能够按照圣约的格式行善，进一步而言，良心自由就构成了自由范畴下首要的因素。因此，宣言表达的“自由”并非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自由，而是指人在基督的救赎中能够摆脱罪的权势，自由的遵行上帝的旨意，这也是宣言能够宣告殖民地独立的根本原因。

此外，在对文本进行整体分析时，需要特别指出两处中英文之间存在的差异。

第一，宣言第一部分表达的真理并非“不言而喻”，而是“自我证明”。对于签署人来说，这些真理并非不用说就可以明白；相反，这些真理源自上帝的启示，即上帝的自我证明。基督教被称为“启示性宗教”，其强调只有在上帝启示的范围内，人才能认识上帝。<sup>③</sup>《圣经》在描述上帝向摩西表明身份的措辞上，使用了“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的表达方式，而这一英文的直译则是“我是我所是”，如诺洼天（Novatian）所说：“上帝没有源头。”正是这一没有起源的概念，将上帝与一切不是上帝的分别开来。<sup>④</sup>换句话说，上帝是一种不需要依赖任何其他事

<sup>①</sup> 基督教认为，天地起源于上帝的创造，并且上帝对人类的创造是整个创造之工的最高峰。《圣经》在描述上帝创造其他受造物时，使用的是“上帝说”或者“事就这样成了”，但是在描述对人的创造时不仅花了较多的篇幅，还强调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创造的。[荷]赫尔曼·巴文克：《我们合理的信仰》，赵中辉译，南方出版社2010年版，第129-133页。

<sup>②</sup> [美]玛丽·莫斯特：《美国建国简史：独立宣言：渴望自由的心声》，刘永艳等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19页。

<sup>③</sup> [荷]赫尔曼·巴文克：《我们合理的信仰》，赵中辉译，南方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sup>④</sup> [美]陶恕：《智慧的开端》，姜廷华译，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43页。

物的存在，人类因其受造所具有的有限性使人自身无法完全认识上帝，受造、有限的人类不能证明自有永有的创造者。这就使得除非上帝以“自我证明”的方式向人类启示关于祂自己的事，否则人类自身无法描述上帝。因此，在这一意义上，“self-evident”是一个只有在传统、保守的基督教思想中才能被正确理解的词语，只有将“self-evident”翻译为“自我证明”，才能明白为什么在一份宣告国家独立的政治宣言中一定要提及上帝，一定要提及上帝的创造之工，一定要提及自由、平等等一系列权利源自于上帝并在上帝的护理之下。

第二，第一部分最后提及的“We hold”也不能翻译为“我们认为”，而只能是“我们保守”，“我们认为”的翻译否定了《圣经》的启示性。基督教认为《圣经》来自上帝的有机默示，是上帝的启示；<sup>①</sup>而“我们认为”则意味着真理的源头是人类本身，这与基督教的启示观相悖，如此翻译未能体现基督教传统的秩序观，也不利于保持宣言整体的一致性。传统、保守的基督教思想强调上帝的绝对性，从其绝对性而产生的真理具有超验性，因此真理的确立处于人类理性的范围之外。基督教强调真理是先由上帝启示，后由人类理解，因此“我们保守”意味着真理本身先于人类存在，是上帝向人类启示的信息。换句话说，在基督教思想中，由于创造者和受造者的差异，人类只能以敬畏、顺服等方式来面对真理；上帝不启示真理，人类就不知道真理。这正是建立在传统、保守的基督教思想上的“保守主义”的真正含义，即人类并非创造真理，而是保守上帝向人类启示的真理。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认为”和“我们保守”之间的差异十分巨大，“我们认为”的翻译不仅完全背离传统、保守的基督教思想，也与宣言起草者所表达和持守的保守主义观念背道而驰。

因此，对宣言的起草者和签署人来说，一切在宣言中提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均源于上帝。出于对上帝以及对其创造之工的尊崇，人类寻求自由平等的权利是正当的。凡是剥夺人类自由的，就是违背上帝创造的秩序。

宣言在第二部分中列举了 27 条殖民地对英国国王统治的不满，并表明是乔治三世（George William Frederick）首先违背了神圣盟约，<sup>②</sup>正如鲍德温（Alice M. Baldwin）所说：“真正的叛乱者是国王，而不是北美人民，因为他背叛了使他登上王位的英国宪法传统。”<sup>③</sup>此外，宣言也陈述了北美殖民地人民为了解决不满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国王和英格兰人对此表现出的漠视，并在第二部分的最后表达出殖民地人民的无奈。<sup>④</sup>当他们的合法诉求不断受到侵犯时，当他们的现状不断被置于专

<sup>①</sup> [荷]赫尔曼·巴文克：《我们合理的信仰》，赵中辉译，南方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4 页。

<sup>②</sup> “他与某些人相互勾结，把我们置于一种不适合我们的体制且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之下；他还批准那些人炮制的各种伪法案……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暴君的烙印时，是不配做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独立宣言》

<sup>③</sup>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3 页。

<sup>④</sup>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的英国弟兄……我们时常提醒他们……我们也将把我们移民到这里和在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雅量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弃绝那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却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吁置若罔闻。”——《独立宣言》

制统治之下时，当他们寻求协调却徒劳而返时，他们选择为了守护这片信仰自由之地而战斗。<sup>①</sup>基督教认为上帝在社会公共领域的旨意是要让人得自由，而自由的目的是要人回归受造的本位，存谦卑的心，行公义、好怜悯。因此，任何压迫人的暴政和法律都是上帝厌弃的。清教徒的社会行动基于圣约神学，它要求人追求社群的共同利益，在强调社群的同时平衡地关注个体的自由和尊严，清教徒对平等精神的鼓励意味着向基于等级或出身的特权发出挑战，他们构思并实践了一种理论，即社会治理必须基于被统治者的赞同。<sup>②</sup>宣言的第一部分已经表明了殖民地人民认为其追求自由的权利来源于上帝，结合当时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的背景，基于基督教所宣告的上帝在公共领域的旨意并其自身公义的属性，宣言在第二部分中强调了北美殖民地人民在特定的历史情形中具有推翻压迫人的政府的合法性。

最后，宣言的结尾处使用“为了支持此项宣言，我们坚决信赖上帝的庇佑（the Protection of Divine Providence）”的措辞来表达这种保护不是一般神明的庇佑，而是来自上帝的“神圣护理”（the Protection of Divine Providence）。通常来说，宗教的神明通常是为了满足人类多样的需求，即宗教神明是人类实现自我目的的工具。然而，基督教强调的“神圣护理”则带有“应许”和“盼望”的双重意义，即如果一件事是上帝所禁止的，即便人们日夜不停的祷告，也不会得到成就；相反，如果一件事是上帝所应许的，这时上帝的应许和人类的盼望产生契合，也才能实现。<sup>③</sup>因此，宣言使用“神圣护理”来宣告没有上帝的护理之工，就没有自由、平等以及幸福生活。上帝的神圣护理为人类追求自由平等提供保障。这也与宣言第一部分形成呼应，人类所拥有的自由平等，不仅仅是来自上帝的属性和创造之工，也来自于上帝的护理之工。上帝没有在创造人类之后就任凭其发展，北美殖民地的人民认为一切的发展都在上帝的护理中展开。

综上所述，对宣言文本的分析呈现出一个事实，即宣言并不是排除宗教信仰的资产阶级的人文主义式的革命宣言，其文本内容表面与自然法思想存在极强相关性，事实上却具有深刻的基督教思想烙印。北美殖民地人民的互动构成了具有基督教信仰根基的社会共同体，56位签署人的身份不仅被社会共同体建构，也被社会共同体所认同。因此，根据建构主义的身份政治理论，在这种身份之下所产生的制定并签署宣言的行为也必定会受基督教思想的影响。宣言明确表达了自由来自上帝的创造和祂的本性，自由是上帝在创造之工中为受造界设定的秩序之基本，并且祂仍在护理之工中持续保守人的自由。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所说的“自由”并非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自由。在特殊的宗教背景下，“自由”意味着人能够按照圣约的格式

<sup>①</sup> “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巧取豪夺的行为发生，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人民就有权力，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独立宣言》

<sup>②</sup> [美]利兰·赖肯：《入世的清教徒》，杨征宇译，群言出版社2011年版，第230-246页。

<sup>③</sup> [英]托马斯·文森特：《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释义》，王志勇译，<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2-17.htm>，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1日。



行善；同时，由于“良心自由”是指人在基督的救赎中能够摆脱罪的权势，自由的遵行上帝的旨意。从本质上说，确保良心自由是实现“自由”的根本保障。因此，宣言文本透露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北美殖民地的独立不仅具有政治合法性，也具有宗教合理性；北美殖民地的独立不仅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治事件，也是为了以国家的形式进一步保护殖民地人民的良心自由。

### 第三节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一、建国先辈为维系良心自由之国度而制定宪法

大陆会议是美国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立法机构，除了制定1776年的《独立宣言》外，其所记录的内容还包括大量有关基督教的信息，如关于公共敬拜、基督徒感恩、星期日操守、忏悔罪孽等事宜的备案和批注。1777年9月11日，大陆会议以多数投票决定进口20000本《圣经》并分发给各州，但因缺乏经费而没有落实。1780年10月26日，大陆会议通过决定：“建议那些自认为切实可行的州采取适当的措施，将《旧约》和《新约》的一种或者多种新颖且正确的版本付梓，并由这些州立法规范印刷者，以确保印刷没有错谬。”此后，大陆会议还批准了一项个人资助的《圣经》翻译，并指令立法机关和军事部门的牧师们使用这个版本，并将该版本推荐给合众国的普通居民。<sup>①</sup>

1778年11月15日，大陆会议批准《邦联条例》时曾以干涉各州对宗教事务的管辖为由抹除了草案中对良心自由的陈述，《邦联条例》第三条直接将有关良心自由的条款缩减成“宗教”一词，并模棱两可的表达为“各州要共同抵御因宗教、主权、贸易或任何其他借口而发起的攻击”。<sup>②</sup>然而，早先主要由约翰·迪肯逊（John Dickinson）负责起草的《邦联条例》草案却包括大量关于宗教信仰的良心自由条款。<sup>③</sup>虽然《邦联条例》在其所声称的“永久的联合”（perpetual union）下要求各州对邦

<sup>①</sup> Religio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https://www.loc.gov/exhibits/religion/rel04.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sup>②</sup>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https://www.usconstitution.net/articles.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sup>③</sup> “任何殖民地和平地生活在世俗政府之下的任何人，都不得因为他或者她的宗教信仰、职业或者活动，而在她或者她的人身或者财产上遭受侵扰或者歧视，也不得在违背他或者她的意志的情况下，根据任何殖民地此后所制定之与本次战争开始之时既有普通法律和习俗相违背的法律或者条令，被强制定期出席或者联络任何宗教礼拜、礼拜场所或者牧师——只要那个人在安息日经常性地出席某个宗教礼拜场所；任何宗教信仰或者活动，只要人们根据相应各州目前的法律而没有因为该信仰活动而被剥夺担任世俗或者军事职务的资格，就不得根据任何殖民地此后所制定之法律或者条令，而成为任何人因为该宗教信仰活动而被剥夺担任此类职务资格的理由——他们的资格应当一如既往；各殖民地在通常所规定之关于宗教信仰、职业或者活动的宣誓考验或者资格要求之外，不得根据此后所制定之法律或者条令而强行规定任何其他宣誓考验或者资格要求，凡是在选举或者任命任何公职的时候，对那些基于其良知（良心）而不肯起誓的人，任何殖民地都应当允许他们的行为方式，在此情况下，在任何殖民地都不得根据此后所制定之法律或者条令而强行规定宣誓，因为这些联合在一起的殖民地的全部目的，即是各殖民地所有教派、团体和宗教分支的所有居民，在本邦联政府之下，都将享有他们此前一直享有的全部自由和特权，他们的世俗权利不会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职业或者活动而受到任何的限制。”[美]

联承担相应的义务，但第二条也明确规定：“各州均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并且所有的权力、司法权和权利并不因在大陆会议上邦联的成立而明确地赋予美国。”<sup>①</sup>事实上，尽管各州均被统一至邦联之下，但《邦联条例》订立的却是一种“各行其是”的联合，合众国权力涣散，各州仍保留较大特权。以至于在当时以及以后的很多年，一般还是将邦联称作联合的州，而不是美国。<sup>②</sup>

1787年，国会制定了《西北法令》(The Northwest Ordinance)。相较于之前的法令，一方面，1787年的《西北法令》规定了俄亥俄河西北领地(Northwest Territory)由领地转变为正式州建制的法律程序和条件。根据《西北法令》的要求先后建立的五个州包括1804年的俄亥俄州、1816年的印第安纳州、1818年的伊利诺伊州、1837年的密歇根州以及1848年的威斯康星州。1858年的明尼苏达州仅有约三分之一领土含在其中。根据《西北法令》的第六条，上述的领地内“不得有奴隶制度或强迫奴役”<sup>③</sup>，而且，其中一部分要以捐献的形式划为教育用地，用以支持公共教育。<sup>④</sup>另一方面，《西北法令》最重要的特征是其针对宗教问题的处理。《西北法令》在第一条中便提及有关良心自由之事项：“任何人在以一种和平并有秩序的方式行动时，都不得因其敬拜方式或宗教情感而受侵扰。”<sup>⑤</sup>并在第三条中再次提到：“宗教、道德和知识对良好的政府和人类的福祉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学校和这种教育方式应当受到永久的鼓励。”<sup>⑥</sup>由于此前并没有其他政府在管理新地区时以明示的方式宣告良心自由，因此这一举动在当时具有很强的冲击性。有一种观点认为，“确立这种标准，大陆会议明显地吸收了新近通过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中的内容。”<sup>⑦</sup>

托马斯·杰斐逊在1779年时曾提出《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但当时并没有得到多数议员的支持。直到1785年，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提出一个议案，要求弗吉尼亚州支持“基督教的教师”。此前，弗吉尼亚州要求其所有公民都支持圣公会，但按照亨利的提案，政府的支持应该给予更多的基督教教派。然而，詹姆斯·麦迪逊立即表达了与之相反的观点：“谁不明白？排除所有其他宗教、立基督教为国教的同一个权威，同样可以轻易地排除其他所有的派别，立基督教的任

---

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0-121页。

<sup>①</sup>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https://www.usconstitution.net/articles.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9日。

<sup>②</sup>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页。

<sup>③</sup> An ord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th-west of the river Ohio, <https://cdn.loc.gov/service/rbc/bdsdcc/22501/22501.pd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9日。

<sup>④</sup> An ord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th-west of the river Ohio, <https://cdn.loc.gov/service/rbc/bdsdcc/22501/22501.pd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9日；周晓虹：《美国：世界上最具典型性的中产阶级国家》，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special/huijia/detail\\_2011\\_01/04/3950674\\_0.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special/huijia/detail_2011_01/04/3950674_0.s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3日。

<sup>⑤</sup> An ord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th-west of the river Ohio, <https://cdn.loc.gov/service/rbc/bdsdcc/22501/22501.pd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9日。

<sup>⑥</sup> An ord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th-west of the river Ohio, <https://cdn.loc.gov/service/rbc/bdsdcc/22501/22501.pd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9日。

<sup>⑦</sup>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何一个特殊的派别为国教。同一个权威，能强迫一位公民贡献其财产中区区三便士，以支持任何一种国教，也能在任何情况下，迫使他遵奉任何其他的国教。”<sup>①</sup>麦迪逊的逻辑十分清晰：允许政府设立规则支持基督教，等同于承认基督教在政府的控制范围内。许多基督教宗派看出了麦迪逊表面上反对亨利提出的“宗教宽容”，实则是对良心自由的保护，便要求弗吉尼亚议会否决亨利的提案。由于新的共识打破了通过《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障碍，该法案在麦迪逊的领导下获得议会的通过。

在制宪会议之前，大陆会议通过了四部包含宗教以及宗教所表达的良心自由条款的条约，<sup>②</sup>这些条约或者表达了对良心自由的认可，或者表达了对公共敬拜的认可，并且在此基础上表达了对三位一体的上帝的尊崇。尽管有很多世俗自由和宗教自由的进步，美国的财政状况却失控。不仅如此，邦联在外交事务上也显出不一致的迹象。由《邦联条例》产生的邦联政府的羸弱不堪在争论中凸显出来，其涣散的权力甚至不能维护自己。在所有考验中，马萨诸塞州的谢司起义最为关键，其不但使民众感到惊恐，也惊醒了大多数有责任感的领导人。

综上所述，美国独立之后，并没有实现想象中的发展，尽管公民的良心自由获得极大程度上的保障，但是《邦联条例》的松散使得新独立的美国在危机中摇摇欲坠，那些有责任感的领导人希望扭转合众国在邦联制下存在的危机，以维系这块由建国先辈们建造的良心自由之地。1786年9月，在得到华盛顿的授权后，他们在马里兰州召开安纳波利斯会议（Annapolis Convention）。在仅有五个州<sup>③</sup>的12位代表参与的会议中，却以全数赞同达成一项决议：次年5月在费城召开一次所有州都参加的制宪会议。正如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所说，召集代表来是为了“制定联邦政府的宪法，要足以应对邦联的紧急事变”。<sup>④</sup>

## 二、宪法以避免管辖的方式保护公民之良心自由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sup>⑤</sup>是由制宪会议于1787年5月25日至9月17日之间讨论并起草的，它在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的相关问题上基本保持沉默。涉及这一问题的文字寥寥无几，该宪法的序言仅仅提到对当时的人们及其后代的自由的祝福（the Blessings of Liberty），似乎合众国之内并没有上帝的一席之地。第1条第7款以消极的方式承认了基督徒持守的安息日：“如法案于呈递给总统后10日内（星期天除外）未经退回，即视为总统已签署。”

<sup>①</sup> Memorial and Remonstrance against Religious Assessments, [ca. 20 June] 1785,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Madison/01-08-02-0163>,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2日。

<sup>②</sup> 大陆会议通过的四部条约包括1782年和尼德兰签订的条约、1783年和瑞典订立的条约、1785年和普鲁士的条约，以及1783年与英格兰签订的最终和平条约。

<sup>③</sup> 这五个州包括纽泽西州、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德拉瓦州、弗吉尼亚州。

<sup>④</sup>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5-96页。

<sup>⑤</sup>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英文原文见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https://usconstitution.net/const.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2日；中文翻译见[美]卡尔威因、[美]帕尔德森：《美国宪法释义》，徐卫东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37-348页，附录。

①第 6 条规定：“不得以宗教上的宣誓为受任合众国政府的任何官职或公共职务的必要条件。”<sup>②</sup>并且，在文件的落款日期上使用了“耶稣纪元”（the Year of our Lord）的说法。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可以说，尽管宪法从诞生以来就聚集了各种美誉，但从宪法文本的措辞来看却感受不到哪怕一丝的神圣性。

虽然 1787 年宪法的措辞表面上有失敬虔，似乎与良心自由原则毫无关系，但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如果要正确理解美国宪法对这一主题的表达，则必须将其放入当时的政治语境中去理解。到 1784 年时，十三州中已经有十一个州就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制定了详尽的宪法条文。虽然罗德岛和康涅狄格州保留了它们的殖民地特许状，但特许状中同样写有涉及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的条款。邦联的失败使得 1787 年制宪会议具有一个重要的使命，即创制一个新的国家主权以维系建国先辈们历经苦难建立的良心自由之国度。新的联邦政府所具有的权力必须要罗列清楚，清楚的罗列可以有效的防止新的联邦政府在模糊的用语中僭越职权；同时，由于秩序是执行权力的必要条件，也要明确其执行程序。美国宪法不能像之前的《邦联条例》所规定的内容一样涣散，但在集中之下又必须保有充分的自由。基于此种考虑，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和执行程序必然是宪法首要考虑的内容，而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被认为是要交给各州及人民去解决的事项。因此，若真提及联邦政府对良心自由的保护，则会被认为是超出了制宪会议的使命。

由于美国本身是一个移民国家，即便是建国初期，基督教信仰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绝对主流地位时，基督教内部宗派的多元化也使其在彼此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制衡，加之各州宪法也都规定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二者本身已经为良心自由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要求联邦宪法对宗教和世俗权利做出规定，不仅是没有必要的，甚至可能是极其危险的。正如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在宾夕法尼亚州的批准宪法会议上所说的：“在塑造一个政府体制方面，规定权利的法案既不是本质的、也不是不可或缺的内容，因为自由没有这个法案也可以存在，也可以同样得到保障。只不过在这个场合，它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根本行不通的，因为有谁胆敢把人民的所有权利都列举清楚呢？并且，如果尝试了这种列举，那么人们就必将发现这个列举是不周到的，而那没有明确提到的东西就将被视为故意忽略的内容。”<sup>③</sup>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则进一步警告在联邦层面上列举权利内容的危险性：“人权法案，从目前争议的意义与范围而论，列入拟议中的宪法，不仅无此必要，甚至可以造成危害。人权法案条款中包括若干未曾授予政府的权力限制；而正因如此，将为政府要求多于已授权权力的借口。既然此事政府无权处理，则何必宣布不

①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1 条第 7 款。

②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6 条。

③ James Wilson, Pennsylva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27.html>,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得如此处理……宪法何能如此荒谬，竟然限制对未曾授予权力的专擅？”<sup>①</sup>

相应地，三个试图把联邦保障宗教自由和宗教所表达的良心自由的权利写入这部新宪法的微弱势力，都立即被否决了。9月12日，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和伊尔布里奇·杰里（Elbridge Gerry）提议指定一个委员会，为已经大体成型的宪法附加一个权利法案，该动议以10比0告败。9月14日，詹姆斯·麦迪逊和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平克尼（Charles Pinckney）试图给国会增加一项权力，以建立一所大学，使它不因宗教问题而受偏爱或歧视，但该动议也以6比4告败。甚至本杰明·富兰克林要求制宪会议以祷告开始的提议都没有获得支持，以至于富兰克林对会议开始以来的种种诡辩之辞深感愤怒。

在宗教议题上，唯一获得支持的是8月20日由查尔斯·平克尼提出的一个独立的宪法条款，即禁止就任联邦职务需要宗教考验或者宗教资格。8月30日，他提议的条款经修正后成为宪法第六条的内容。期间，只有一个代表以“没有必要，既有的自由已足以排除此类的考验”为由反对这一动议。最终，平克尼的提议获得通过。由此可以看出，联邦之于宗教事务权的相关问题并不被认为是宪法应当涉及的内容。正如詹姆斯·麦迪逊在弗吉尼亚宪法批准会议上所言：“在这个总的政府中，没有一点的干预宗教的权力。它对宗教哪怕有丝毫的染指，都将是最不能叫人容忍的僭越。”<sup>②</sup>以国会的名义否定国会本身，强调宗教自由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并且由于国会没有制定国教的权力，各州便可以按照之前已经制定的良心自由原则去执行，因此，这种对国会的否定，便意味着对良心自由的保护。后期对公祷日、随军牧师等宗教活动的批准和支持也表明，这是一种主动以否定性的方式来保护良心自由的行为。制宪会议认为，国会一旦以肯定的方式支持良心自由原则，就意味着良心自由在国会的管辖范围内。而这是从大陆会议开始就被警惕的事情。良心自由是殖民地人民起初就付上生命的代价以追求的价值，是建国先辈所保护的理念。因此，国会只能以禁止的方式来避免自身权力范围覆盖至上帝所赐的良心自由之上。

综上所述，尽管宪法对良心自由之事只字未提，但制宪会议以及各州宪法批准会议的种种经过揭示了一个普遍的观念，即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不在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内。宪法的制定者以一种“如果良心自由被宪法规定，那么就意味着良心自由在宪法控制之内”的逻辑避免在宪法中提及任何关于良心自由的措辞，制宪会议主动以一种否定性的方式保障了公民原有的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权利。尽管，宪法的制定者用心良苦，但各州的宪法批准会议却保持较大程度上的警觉。荣耀的宪法在诞生的那一刻就进入了修订的倒计时。

<sup>①</sup> [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9-430页。

<sup>②</sup> James Madison, Virgi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amendI\\_religions49.html](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amendI_religions49.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第四节 1789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良心自由原则

### 一、国会为防止政府干预公民之良心自由而制定修正案

由于詹姆斯·麦迪逊对《权利法案》的精心起草以及在国会内对相关事项的熟练处理，使他得到了两项伟大称号：宪法之父和《权利法案》之父。<sup>①</sup>麦迪逊作为宪法之父、权利法案的起草者以及宗教信仰自由、良心自由的宣传者，是美国建国时期的重要人物。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的批准过程，并没有像其响彻的名声一样看起来那么荣耀，相反，其过程十分曲折，从各州到联邦，从1787年12月到1789年9月，历时近2年，涉及26个草案。<sup>②</sup>

制宪会议在1787年9月19日完成了宪法草案。大陆会议与9月28日一致通过了这部草案，并把它发往各州，交由各州的宪法会议批准。这部拟定的宪法第7条要求“经9个州的宪法会议批准以后，本宪法即应成立，并在批准本宪法的各州内发生效力。”<sup>③</sup>然而，各州的宪法批准会议很快发现宪法中缺少一个权利清单，尤其是缺少对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的保障，这一缺陷立刻成为争论的焦点。托马斯·特雷维尔（Thomas Tredwell）在1788年纽约州的批准会议上指出：“我也希望宪法有充分警惕，以确保我们的宗教自由，并防止这个总的政府通过确立国教的方式而对我们的良心实施保证。”<sup>④</sup>针对此种情形，联邦政府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不在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内，国会既不能做出保证，也不能明确列举。尽管如此，但占多数的州仍表示国会必须筹备出一个权利法案以修正宪法，它们才会同意批准美国宪法。

各州讨论并提出了包括各种宗教自由条款在内的权利清单。最初提起议案的是宾夕法尼亚州的反联邦党人威廉·芬德雷（William Findley），其坚持认为就此问题应当对宪法进行重大修正。1787年12月15日，经由宾夕法尼亚州少数提议：“良心的权利应当被视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并且合众国的立法权、行政权或者司法权都无权改变、废除或者侵犯这几个州宪法中任何规定宗教事宜之自由的内容。”<sup>⑤</sup>但宾夕法尼亚州的宪法批准会议最终并没有将这一草案提交给国会。次年2月6日，在马萨诸塞州的批准会议上，也是由少数派提出了修正宪法关于宗教以及宗教所表达的良心自由问题的提议：“该宪法永远不得解释为授权国会干预出版的正当自由

<sup>①</sup>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9页。

<sup>②</sup>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草案的中文翻译见[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451-454页，附录一。

<sup>③</sup>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7条。

<sup>④</sup> Thomas Tredwell, New York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44.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6日。

<sup>⑤</sup> The Address and Reasons of Dissent of the Minority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to Their Constituents, <https://www.loc.gov/resource/bdsdcc.0401>,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或者良心的权利。”<sup>①</sup>同年4月21日，在马里兰州的批准会议上，少数派提出两条草案，但均被否定；相反，多数派的提议却获得通过，即“所有搜查可疑场所、或者逮捕任何人、或者没收他的财产的授权令，如果缺少宣誓或者一个基于良心理由而不肯起誓之人的证言，则都是令人不能容忍的暴政……”<sup>②</sup>该草案表达了对良心自由权利在宣誓方面的保护。

1788年6月21日，新罕布什尔州提议：“国会不得制定涉及宗教或者侵犯良心权利的法律。”<sup>③</sup>6月26日，弗吉尼亚州的批准会议提出了与马里兰州相似的草案：“所有搜查可疑场所、或者逮捕任何自由民、或者没收他的文件或者财产的授权令，如果没有给出一个辅以宣誓（或者一个基于宗教原因而不肯起誓之人的证言）的合法且充分的事由，则都是令人不能容忍的暴政……并且不应当被授权。”<sup>④</sup>同时，弗吉尼亚州的批准会议还认为“宗教或者我们向我们的主担当的义务及其履行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念来指引，而不是由力量或者暴力，故此，所有人都拥有根据良心之命令而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的平等的、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任何特定的宗教派别或者团体都不得借助法律而优越于其他派别，或者被确立为国教。”<sup>⑤</sup>弗吉尼亚州强调，他们所关注的是确保任何教派的任何权利以及所有人都拥有的良心自由不被合众国的任何权力机关所侵犯。

1788年7月26日，纽约州的批准会议提议：“人民拥有根据良心之命令自由而和平地从事其宗教活动的平等、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宗教派别或者团体不得借助法律而优越于其他派别或者被确立为国教。”<sup>⑥</sup>同年8月1日，北卡罗来纳州提议：“任何基于宗教理由而不肯携带武器的人都应当豁免，只要他做出相当的支付而雇佣另外一个人代替他携带武器。宗教之事、或者说我们应当对我们的造物主践行的义务，以及践行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仰来指导，而不是靠着强制或者暴力；故此，所有的人都拥有根据良心之命令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的平等、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宗教派别或者团体不得借助法律而优越于其他派别或者被确立为国教。”<sup>⑦</sup>1790年6月16日，这一提议在罗德岛提出的草案中得到重申。<sup>⑧</sup>

<sup>①</sup> Massachusetts Ratifying Convention, Ratification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33.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8日。

<sup>②</sup> Maryland's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https://www.jstor.org/stable/pdf/1834608.pdf>, p.223,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6日。

<sup>③</sup>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ew Hampshire; June 21, 1788.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h.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h.asp),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8日。

<sup>④</sup> Virgi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43.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0日。

<sup>⑤</sup> Virgi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43.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0日。

<sup>⑥</sup>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ew York; July 26, 1788.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y.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y.asp),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0日。

<sup>⑦</sup>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November 21, 1789.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c.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c.asp),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3日。

<sup>⑧</sup>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Rhode Island; May 29, 1790.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ri.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ri.asp),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当时，由于各州提出的草案过多、第一届国会的工作繁重，要求国会从这些提案中提炼出一个适当的关于宗教权利和自由的修正案是十分困难的。因此，1789年6月8日，代表弗吉尼亚州出席众议院的詹姆斯·麦迪逊根据大家的请求，负责起草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他把几个州提交的关于宗教以及宗教所表达的良心自由问题的草案归纳为两个宗教条款，其中一条是“不得因为宗教信仰或者崇拜而限制任何人的市民权利，不得确立任何国教，充分而平等的良心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借口而被侵犯。”<sup>①</sup>另一条是“任何州不得侵犯良心之平等权利、或者出版自由、或者在刑事案件中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sup>②</sup>但基于当时的政治现实，国会正积极致力于组织一个新的政府，因此关于宗教条款的讨论被拖延了较长的一段时间。次月21日，在麦迪逊的敦促下，众议院指定了一个由在国会中拥有代表的十一个州各派一个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而麦迪逊仍然代表弗吉尼亚州。28日，该委员会提出了其拟定的权利条款，其中有三条是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或者良心自由的条款：第一条是“任何宗教不得通过法律而确立，良心之平等权利不得被侵犯。”<sup>③</sup>第二条是“任何有其宗教顾忌的人不得被强制携带武器。”<sup>④</sup>第三条是“任何州不得侵犯良心之平等权利，不得侵犯言论或者出版自由，不得侵犯在刑事案件中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sup>⑤</sup>委员会将报告提交给众议院，但对该报告的审议一直被搁置到8月13日才开始。15日，众议院开始审核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良心自由的第一个条款，并最终批准了该条款的一个修正文本，即“国会不得制定任何涉及宗教、或者侵犯良心权利的法律。”<sup>⑥</sup>这一修正文本由塞缪尔·利弗莫尔（Samuel Livermore）提交给众议院，由众议院通过。17日，众议院开始讨论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良心自由的第二个条款，但针对这一条款的讨论没有形成最后结果。<sup>⑦</sup>除此之外，众议院还讨论了第三个条款，麦迪逊认为这一条款是整个权利清单中最有价值的一条修正案，其认为“如果有任何理由防止合众国的政府侵犯这些基本的权利，那么就有同样的必要在各州政府那里保障这些权利。”<sup>⑧</sup>塞缪尔·利弗莫尔对条款做出修改后，得到了一个修正文本，即“良心之平等权利、言论自由或者出版自由以及在刑事案件中接受陪审团

<sup>①</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451-452, <http://lcweb2.loc.gov/l1/l1ac/001/0200/02280451.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日。

<sup>②</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451-452, <http://lcweb2.loc.gov/l1/l1ac/001/0200/02280451.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日。

<sup>③</sup> House Committee Report (July 28,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house-committee-report-1789-7-28/>, 访问日期：2018年1月4日。

<sup>④</sup> House Committee Report (July 28,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house-committee-report-1789-7-28/>, 访问日期：2018年1月4日。

<sup>⑤</sup> House Committee Report (July 28,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house-committee-report-1789-7-28/>, 访问日期：2018年1月4日。

<sup>⑥</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759-760, <http://lcweb2.loc.gov/l1/l1ac/001/0300/03820759.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2日。

<sup>⑦</sup> The Congressional Register (August 17,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the-congressional-register-1789-8-17/>, 访问日期：2017年12月9日。

<sup>⑧</sup> The Congressional Register (August 17,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the-congressional-register-1789-8-17/>, 访问日期：2017年12月9日。



审判的权利，不得被任何州侵犯。”<sup>①</sup>这个调整在众议院获得通过。

此前，众议院一直认为这些权利修正案是一个个单独的条款，而这些条款在获得通过后最终将被插进宪法文本中的适当位置。然而，到了1789年8月20日，众议院却决定把这些分散的权利条款合并成一个更体系、更统一的一个单独的权利法案。因此，众议院决定将之前所讨论的三个关于良心自由的条款提炼为两个条款。第一条修正草案是根据费舍尔·阿莫斯（Fisher Ames）的提议，将1788年4月21日在马里兰州的批准会议上提出的第二条草案修改为“国会不得制定法律确立宗教，或者妨碍其活动自由，或者侵犯良心的权利。”<sup>②</sup>而另一条修正草案则在讨论后加入“亲自”一词，最终被确定为“任何有其宗教顾忌的人不得被强制亲自携带武器。”<sup>③</sup>随后，这两条有关宗教条款的修正案被提交给定稿委员会审议，但最终定稿的内容并没有涉及第二条修正草案，其只包含了第一条修正草案，并根据20日阿莫斯提议的条款进行了细微的调整，于8月25日被提交至参议院审议。

1789年9月3日，参议院开始讨论由众议院提出的宗教条款。有三个宗教条款草案均被否决，但第四个提议却获得通过，即“国会不得制定法律确立宗教，或者禁止其活动自由。”<sup>④</sup>然而在9月9日，参议院又通过了这一宗教条款的另一版本，并将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融入其中：“国会不得制定法律确立信条或者礼拜形式，或者禁止宗教活动自由，或者限制言论、出版自由，或者是限制民众和平集会、为革除其苦难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sup>⑤</sup>同一天，当参议院把这个最终文本交由众议院审议时，众议院却拒绝了这个文本。

为打造出一致同意的草案，一个由3名众议院成员和3名参议院成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被指定出来。代表众议院的3名成员来自最早曾于7月28日准备宗教条款草案的十一人委员会中的麦迪逊、来自康涅狄格州的清教徒罗杰·谢尔曼（Roger Sherman）和来自特拉华州的共和党人约翰·维宁（John Vining）。代表参议院的是来自康涅狄格州的共和党人奥利弗·埃尔思沃思（Oliver Ellsworth）、来自新泽西州的福音派教徒威廉·帕特森（William Patterson）和来自马里兰州的天主教徒查尔斯·卡罗尔（Charles Carroll）。1789年9月24日，这个联合委员会提出了他们的最终文本，就是后来的宪法第一修正案，即“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宗教、或者禁

<sup>①</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783-784,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300/03940783.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3日。

<sup>②</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795-796,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400/04000795.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3日。

<sup>③</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795-796,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400/04000795.tif>, 访问日期：2018年1月3日。

<sup>④</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867-892,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400/04480891.tif>; Congress Creates the Bill of Rights,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BBR\\_IIA.pdf](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BBR_IIA.pdf), pp.31-32,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2日。

<sup>⑤</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921-924,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400/04640923.tif>; Congress Creates the Bill of Rights,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BBR\\_IIA.pdf](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BBR_IIA.pdf), p.33, 访问日期：2018年1月4日。

止其活动自由的法律。”<sup>①</sup>这是一个由参众两院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并由参众两院在 178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随后，草案被提交给华盛顿总统决定，并由总统交由各州批准。《权利法案》于 179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综上所述，各州和联邦为了防止新成立的联邦政府干预公民之良心自由，从 1787 年 12 月到 1789 年 9 月，历时近 2 年，前后讨论了 26 个涉及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的草案。制定者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漫长讨论，并在修正案中的措辞表达了他们对保护公民之良心自由的严谨态度。

## 二、修正案以否定性的措辞表达了对公民之良心自由的保护

1787 年宪法的诞生由于缺乏权利清单而为人所诟病，以至于 1789 年召开第一届国会时，如何保护公民权利就成了最重要的议题。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以极其简短的文字陈述宪法对良心自由原则的认可和保护。可相当明显的是，提交给各州的《权利法案》的最终版本并未包含“良心”一词，也没有使用“良心自由”一词。乍看之下，这种表达似乎是对良心自由的忽视，但如果结合各州在批准会议以及参、众两院在审议、批准会议中的讨论，以及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这一“良心自由”的“缺失”就显得没那么令人惊讶了。

作为《权利法案》的起草者，麦迪逊在陈述最终成型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时曾表示：“任何人的公民权利均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者敬拜活动而被限制，任何国定宗教都不得设立，完全且平等的权利不得被以任何方式或者借口侵犯。人民不得被剥夺或限制其说出、写出或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而且，作为自由之伟大基石的出版自由是不可侵犯的。人民不得在和平集会和商讨公共利益方面受到限制，也不得在通过请愿和抗议向立法机构申请救济其不利处境方面受到限制。”<sup>②</sup>显然，这些更为详细、具体的表述则是理解第一修正案本意的重要线索。麦迪逊在表达宗教问题时特别强调了“宗教信仰”或“敬拜活动”不被限制，而对“国定宗教”的限制则是对宗教活动的进一步保护。宗教敬拜、良心自由以及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在以“公民权利”为主语的表达中是一种基础性构成，而一连串的“不得被”则体现出联邦政府是以一种被禁止的身份出现的。这种表述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中进一步被确定为“国会不得”（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主语的转换使得对国会禁止性行为的强调更加明显。第一修正案在措辞中明确表达是“国会”（Congress）而不是其他的组织或团体“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宗教、或者禁止其活动自由的法律”，这表明修正案的缔造者认为，与宗教相关之条款的确立是为了约束联邦政府中的国会，而不是为了约束各州。“shall make no law”中的“shall”则负责表达规定一种禁止性的行为。

<sup>①</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947-948,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400/04760947.tif>, 访问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sup>②</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3 页。

在 18 世纪的表达方式中，“shall”（应当、得）与“will”相对立，其作为一个祈使语气词是针对国会未来行为的一个命令，而不是预言；“shall”在《权利法案》中如此使用了 15 次，但是“shall make no law”这种措辞却仅仅出现在第一修正案中。<sup>①</sup>这种陈述表达了缔造者们对国会权力的担忧，他们在作为立法机构的国会中对国会本身制定禁止性条款，可见缔造者们对潜在危机的敏感性是何等强烈。这种对潜在危机的敏感性并非凭空出现，类似的情况在各州的宪法批准会议中早已明显体现出来。在各州起草的宗教条款中有 3 条明确强调了对“国会”的约束。在 1787 年 12 月 15 日由宾夕法尼亚州提出的草案中使用了“合众国的立法权”来描述国会这一立法机构，1788 年 2 月 6 日由马萨诸塞州提出的草案和 1788 年 6 月 21 日由新罕布什尔州提出的草案则直接使用了“国会”一词。事实上，1789 年 6 月 8 日，由代表弗吉尼亚州出席众议院的詹姆斯·麦迪逊把几个州提交的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所表达的良心自由原则的草案归纳为两个宗教条款时，曾试图对“国家”和各“州”形成“双禁止”，不但禁止确立国教，而且禁止各州侵犯公民的良心自由权利。尽管这种“双禁止”并没有得到认可，但原本对“国会”禁止性的强调却达成一致，成为第一修正案最终文本的主语用词。

因此，麦迪逊在表达宗教和联邦政府的关系时，是以对良心自由的保护为前提的。参考另一处有关良心自由原则的讨论可以进一步理解对这种表达。

麦迪逊在 1789 年 6 月 8 日提交给众议院的草案中强调，“任何州都不得侵犯良心之平等权利。”<sup>②</sup>他认为：“如果有任何理由限制美国联邦政府对这些基本权利的侵犯的话，那么同样必要的是，应该保障这些权利不受州政府的侵犯”<sup>③</sup>此外，1789 年 7 月 28 日，由十一人委员会提交的三条关于良心自由的条款中第二条认为：“任何有其宗教顾忌的人不得被强制携带武器。”<sup>④</sup>在讨论有关公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的修正案中，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相信：“如果我们能够假定在任何情况下，民众的权利都被照顾到了，那么，这个保障的理由也就不存在的。”<sup>⑤</sup>同时，他认为，“这个条款会给那些掌握权力的人一个摧毁宪法本身的机会。他们可以宣布谁是‘有其宗教顾忌的人’，不叫他们携带武器……如果我们规定一个权力可以任意排除那些有宗教顾忌之人的兵役，那么就此事宜我们也就像没有规定一样。”<sup>⑥</sup>最终，基于“良心”而反对携带武器未能成为一项基本权利。倘若该条款被

<sup>①</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8 页。

<sup>②</sup> Annal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pp.451-452, <http://lcweb2.loc.gov/ll/ilac/001/0200/02280451.tif>,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sup>③</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4 页。

<sup>④</sup> House Committee Report (July 28,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house-committee-report-1789-7-28/>,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sup>⑤</sup> The Congressional Register (August 17,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the-congressional-register-1789-8-17/>,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sup>⑥</sup> The Congressional Register (August 17,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the-congressional-register-1789-8-17/>,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确认，则意味着即便在国家安全有赖于此的情况下，出于对良心自由的保护，仍可能出现无人携带武器的情况。但如果民兵组织是保卫国家安全时的必要团体，国家基于安全考虑一定会要求公民携带武器以保卫国家安全或个人安全。而贵格会的基督徒一旦被要求携带武器就会构成国家对其良心自由的侵犯。这会导致一种情况，即公民的良心自由权利可以在国家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时被国家的合理要求所决定。换句话说，良心自由会被限制在国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之内。良心自由不再是公民普遍享有的、不可侵犯的、天然的权利，而是一种有限的、在特定情况下才能够实现的，并且是由国家规定的权利。一方面，这一条款与宪法第二修正案相冲突，在第二修正案中“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被表达为一种“不得侵犯”的权利。<sup>①</sup>另一方面，倘若该条款被确认，则意味着或者公民的良心自由被侵犯，或者民兵组织形同虚设。因此，基于“良心”反对携带武器没有成为一项基本权利是国会为了防止那些反对携带武器的人滥用良心自由的权利，使原本对良心自由的保护成为其他行为的借口，国会认为反对携带武器并不是一项属于良心自由的权利。

在国会的讨论中，关于良心自由的问题处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于如果这一对“良心自由”的遗漏是至关重要的，那些强烈支持良心自由原则的人一定会在《权利法案》的最终版本被提交给众议院时表示强烈反对。然而，并没有人提出过这样的质疑。在众议院的辩论中有个四个关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主要版本，分别是1789年6月8日由麦迪逊提交的草案、1789年8月15日由塞缪尔·利弗莫尔提交的草案以及1789年8月20日由费舍尔·阿莫斯提交的草案，并且这些草案都明确提到了“良心权利”。但1789年9月25日由参众两院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中却去除了这一措辞，这种似非而是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样的，若结合特定的历史背景，便可立刻打破这种迷思。起初群迁至北美殖民地的清教徒是为了寻求良心自由之地，而清教徒离开英格兰前往荷兰，甚至最后又从荷兰前往北美的举动都与社会环境对宗教活动或者教会的限制有关，这种对宗教活动的限制意味着对良心自由的干预。《独立宣言》的签署进一步建立了这个保护良心自由的国家，使寻求良心自由之国的移民者有了自己的国家，1787年宪法的颁布则维系了这个摇摆于危险之中的新国家。由此种种过程可以看出，“宗教”与“良心”始终是紧密联系的，良心自由作为宗教的构成性因素不可与宗教分离。换句话说，确保良心自由，才有宗教信仰自由；没有良心自由，也就没有宗教信仰自由。同时，从各州的宪法批准会议以及参、众两院的讨论中也可以看出，宗教和良心以及良心自由的权利也是密不可分的。从这一角度来说，在寻求使用简洁的表达方式来陈述《权利法案》时，删去一些冗余的措辞是合理的。换句话说，“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表达的是同一意

---

<sup>①</sup> “纪律严明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的，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宪法第二修正案。[美]戴维·马格莱比、[美]保罗·莱特：《民治政府：美国政府与政治》，吴爱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23页，附录3。

思,删去二者中的任意一个都不会改变句子原有的意思。基于此种分析,即便在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最终文本中没有包含“良心”一词,但如果把“宗教”一词等同于指代良心及其权利的另一方式,那么,这种“缺失”就可以解释通了。

综上所述,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文本中可以得出三个主要观点:第一,国会在特定的领域内不享有立法主权。第二,法律不应当规定某个宗教团体或宗派属于另一团体或宗派,也不应当制定提升或压制某个宗教团体或宗派的法律。换句话说,国会不应当创立全国性的宗教机构或教会,即不应当确立国教。这种观点同早期众议院的争论完全一致。第三,“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禁止宗教活动自由的法律”是建立在“确立国教”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宗教”始终是文本的关键词,这意味着国会不得制定任何阻碍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实践中的宗教活动)的法律。而基于“宗教”和“良心”的等同性,这些观点便可被转换成“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禁止良心自由的法律”。这种转换是合理的,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只有在这种转换下才能够凸显宪法第一修正案构建的框架。

从 17 世纪开始,良心自由就一直是殖民地人民生活的重心,而对良心自由的保护一直贯穿于《五月花号公约》、《独立宣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宪法第一修正案之中。基于 17 世纪的“良心观”一直都是美国社会生活中主导性观念的事实,并且良心自由又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构成性因素,因此它必须免受其他一切因素的干扰。在这一层面上,任何禁止侵犯良心自由的行为都是对良心自由的鼓励和保护。然而,就确立国教所涉及的构成因素来看,确立国教与确保良心自由或者鼓励宗教发展是完全不同的。美国宪法性文件的构建过程表明了“宗教”是通过“良心自由”受保护的事实。

## 第四章 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有关良心自由原则的案件出现在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但对公共教育和公共生活领域案件的研究能够体现较强的连贯性，突出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局限性之本质。

### 第一节 良心自由原则在公共教育中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

在关于宗教与公共教育问题的当代案件中，最高法院适用了严格的分离主义。在 1848 年和 1921 年之间，有 35 部州宪法禁止政府对宗教学校提供资助或其他实物帮助。有 15 部州宪法规定州立学校要避免各种宗教的影响或者避免宗教官员和组织的控制。<sup>①</sup>针对此种现象，宗教团体也以针锋相对的方式发起了一些运动，比如在公立学校中阅读圣经、任命宗教教师等等。当然，非宗教团体也发起了很多反击。因此，在这种争论中，各州法院所审理的与宗教有关的案件也就极其引人注目。

#### 一、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

在众多案件中，最为著名的是 1925 年田纳西州发生的“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The State of Tennessee v. John Thomas Scopes, 1925）。达尔文（Darwin）在 1859 年宣布其理论后，该理论便向西方世界发出了巨大冲击。此后几年里，美国教会热衷于辩论是接受现代科学的发现还是继续遵循传统的经文教导。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大多数城市的教会已经将达尔文的理论与圣经教导调和起来。但在 1925 年，田纳西州立法机关通过了禁止在任何公立学校或大学教授达尔文进化论的巴特勒法（the Butler Law），南部其他州也纷纷效仿。相反，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则领导了对进化论的支持，并愿意提供资金为田纳西州任何愿意在法庭上对抗法律的教师提供法律辩护。<sup>②</sup>从本质上说，这是一场现代世俗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对抗。

接受这一挑战的人是田纳西州一所中学的科学教师——斯库普斯（John Thomas Scopes）。1925 年春，斯库普斯因在教室中讲授进化论被捕。在审判中，代表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的著名律师克莱伦斯·丹诺（Clarence Darrow）认为进化论是科学的事实。为神创论辩护的是三次总统候选人和前国务卿威廉·詹宁斯·布赖恩

<sup>①</sup>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97 页。

<sup>②</sup> The Monkey Trial, <http://www.ushistory.org/us/47b.asp>; <http://www.famous-trials.com/scopesmonkey/2127-home>, 访问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William Jennings Bryan), 其同样强调神创论是坦坦荡荡的事实。当案件于 7 月 14 日开始审理时, 各地的记者来到代顿, 该案也成为有史以来第一次在电台播出的审判。斯库普斯本身在案件中只是扮演了一个引发争论的角色, 审判自然而然的变成了丹诺与布赖恩分别为进化论与神创论在公立学校中的地位而进行的激烈辩论。然而, 法官拒绝承认关于进化论证词的有效性, 陪审团也支持巴特勒法。最终, 斯库普斯被判因教导进化论而违反田纳西州法规, 被罚 100 美元后被释放。后来, 法院又驳回了斯库普斯的罚款。<sup>①</sup>

综上所述, 尽管在法庭审判中, 陪审团支持巴特勒法, 法官也认同神创论, 从表面上看, 这是一场属于神创论支持者的胜利;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 这场在美国人民面前展开的辩论则是进化论支持者获得了胜利。这不仅是因为后来的法院驳回了斯库普斯的罚款, 更是因为世俗主义的课程开始光明正大的走进校园。显然, 20 世纪 20 年代没有看到这些争议的结束或对所涉及的核心问题的回答。之后, 最高法院逐步控制了这些争议, 并把宗教阻挡在公立学校之外。

## 二、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

1925 年田纳西州的“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是因进化论课程进入公立学校在社会中引起轰动, 而 1948 年伊利诺伊州的“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McCo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1948) 则是因宗教课程进入公立学校而引起很大轰动。

1940 年, 伊利诺伊州不同宗教信仰的成员组成了宗教教育委员会, 并获得当地学校董事会许可, 为学校学生提供免费的宗教教育。学生可以在三种分别由合格的罗马天主教神父, 新教教师和犹太拉比教导的宗教课程中选择, 这些课程定期在学校大楼举行, 每周提供一次 30 到 40 分钟的时间, 所有课程均由学校监督和批准。<sup>②</sup>换句话说, 尽管这些宗教教师由学校批准, 但他们并不由学校雇佣, 学校也不支付他们薪水。同时, 只有在学生父母同意的前提下, 学生才被允许参加宗教课程。而如果父母不同意, 在这段时间中, 他们可以继续他们原本的学习。然而, 在公立学校学区的居民和纳税人还是向州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教育委员会终止这种做法。

作为一名在公立学校上学的学生的家长, 同时又是纳税人的麦克科鲁姆 (McColum) 起诉称, 该计划违反确立条款, 条款通常禁止政府建立、推进或赞成任何宗教, 并由第十四修正案扩展到各州。而州法院则维持了该计划, 并认为其并没有违反麦克科鲁姆引用的任何宪法条款。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也以国家法律授予当地教育委员会权力制定此类计划为由予以肯定。该案于 1947 年 12 月 8 日在美国最高法院进行辩论。法院认为, 学校与宗教教育委员会的行为是在合作促进宗教教

<sup>①</sup> The Monkey Trial, <http://www.ushistory.org/us/47b.asp>; <http://www.famous-trials.com/scopesmonkey/2127-home>, 访问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sup>②</sup> McCo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333 U.S. 203 (1948),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33/203/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育。布莱克大法官（Jeremiah S. Black）代表多数意见指出，利用国家税收支持的公立学校系统及其强制性入学机制，使宗派团体能够在公立学校中向学生提供宗教教育，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并适用第十四修正案。法院认为，这是在帮助宗教团体传播信仰，由此认定宗教教育计划违宪，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的裁决被驳回。<sup>①</sup>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强调在公共教育领域中，应当严格适用教会和国家分离的原则，强调教会与国家之间“隔离之墙”的意义。事实上，本案的争议在于由纳税人建立的公立学校能否允许外部团体在正式上课时派宗教教师开展宗教课程，为学生提供宗教教育。最高法院强调的这种教会与国家的严格分离究竟意味着什么？为什么由纳税人建立的公立学校就不可以进行宗教课程的教育？换句话说，为什么在公立学校只有教授世俗主义的课程才是被允许的？这是不是违背了机会均等原则？如果说“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使得世俗主义课程成功进入校园，获得了与宗教课程同等的机会，那么“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则意味着世俗主义课程取代了宗教课程，将宗教课程隔离至公立学校之外。但是，由纳税人建立的公立学校为什么只能支持世俗主义课程的教学，却不能支持宗教课程的教学呢？最高法院会得出如此结论是因为其从开始就将公立学校界定为传授世俗主义知识的地方。

最高法院强调的教会与国家之间的“隔离之墙”是引用 1802 年托马斯·杰斐逊在致康涅狄格州丹伯里（Danbury）浸信会的一封信中阐述的观点：“我与你们一样相信宗教仅仅是个人与他的上帝之间的事，人们的信仰或敬拜无需向任何其他入负责，政府的立法权仅会涉及人的行为，而非意念。我对全体美国人的那部法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该法律宣告，其立法机关‘不得制定任何与设立宗教有关的法律，或者阻碍人们信仰自由的法律’，借此树立一堵隔离‘教会’与国家的高墙。”<sup>②</sup>

杰斐逊在这封信中用了几个相关但不同的词来表达“良心自由”的重要性，这包括“宗教”、“信仰”、“敬拜”、“意念”以及“教会”。相对立法权所涉及的行为，将“意念”与“良心自由”划上等号是不难理解的，甚至在表达“信仰”或“敬拜”时也不会产生歧义，因为它们都指向一个共同的观念——这仅仅是个人与上帝之间的事。但显然，最高法院在理解“宗教”和“教会”时发生了偏差，如果将美国最高法院强调的信息放置在这封信中理解，就会发现杰斐逊在表达一种“自相矛盾”的观点。事实上，最高法院是将“宗教”与“教会”理解为同一意思，才导致了将宗教课程隔离在公立学校之外的行为。然而，杰斐逊并非此意。因为一旦将“宗教”与“教会”理解为同一意思，就会在行为上导致基督徒在美国毫无立足之地，这在当时是根本不可能被允许的事。如果教授宗教课程的宗教活动可以被排斥在公立学校之外，那么传播宗教信息的宗教活动同样也可以被排斥在新闻媒体之外。跨过这

<sup>①</sup> 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333 U.S. 203 (1948),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33/203/case.html>, 访问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sup>②</sup>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2 页。



一逻辑鸿沟意味着基督徒无法在任何公共场合实践任何宗教活动，他们甚至不能谈论有关宗教信仰的任何事情。依照最高法院的解释，倘若要严格适用教会和国家分离的原则，强调教会与国家之间“隔离之墙”的意义，那么所有宗教活动只能被限制在家中或其他私人场所，而这显然是在拆毁建国以来就一直持守的良心自由原则。事实上，将“教会”笼统、草率地理解为宗教活动的行为过于机械。这不但是对杰斐逊提出的“隔离之墙”之误读，也是对宪法第一修正案之误读。若国会议员能够出于对良心自由的考虑，认为会议之前需要进行祷告；若法官能够出于对良心自由的考虑，认为证人作证之前需要手按《圣经》向上帝宣誓，那么美国最高法院这种将“教会”理解为宗教活动的行为便显得十分荒谬。事实上，杰斐逊在提到“教会”时，指的是设立宗教，这与同一时代之人对该词的使用形成了呼应，也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所强调的禁止确立国教；而“宗教”则是指个人同上帝之间的事，这种解释不但与杰斐逊在信中第一部分强调的内容保持一致，即信仰或敬拜都不受其他任何人的影响，也与同时代之人对该词的使用保持一致。因此，无论是在杰斐逊的信中，还是在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制定背景下，“隔离之墙”隔离的都不是依据良心自由原则从事的宗教活动。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表面上是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尊重，事实上是对修正案所保护的良心自由的侵犯，因为公立学校的学生并没有获得同等机会被允许接受宗教课程的教育。私立的宗教学校当然可以只教授宗教课程，如果它们愿意的话，他们也可以开设世俗主义的课程；同样，私立的世俗主义学校当然也可以只教授进化论而否定神创论。然而，由全体纳税人（当然包括有宗教信仰者与无宗教信仰者）建立的公立学校如果只能教授世俗主义的课程，那么就是明显的有失机会均等了。这种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滥用并非是在强调分离，而是在进行隔离和排斥。

### 三、斯通诉格拉哈姆案

在1980年发生的“斯通诉格拉哈姆案”（*Stone v. Graham*, 1980）中，对宗教的排斥达到顶峰。肯塔基州的法规要求在公立学校每间教室的墙壁上贴一份《十诫》，并且在每个标牌底部都会以小字印刷一行铭文：“《十诫》的世俗应用清楚地体现在西方文明和美国普通法的基本法律规范中。”尽管这些标牌由私人团体捐赠，并且没有被要求公共性的朗读，也没有教师或学校官员对它们有任何明确地提及或褒赞。然而，反对者仍声称这一行为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和自由行使条款。于是，斯通（Sydell Stone）等人提起诉讼，州教育主管格拉哈姆（James B. Graham）被任命为答辩人。尽管审判法院支持肯塔基州的法规，裁定其宗旨是世俗的，但后来最高法院的审判结果却恰恰相反。<sup>①</sup>

<sup>①</sup> *Stone v. Graham*, 449 U.S. 39 (1980),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49/39/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2日。

1980年，该案在美国最高法院进行辩论，最高法院适用了分离主义解读的雷蒙准则（Lemon test）来评估该条例是否可以在条款中被允许。在1971年的“雷蒙诉库兹曼案”（Lemon v. Kurtzman, 1971）中，最高法院认为：第一，“法规必须具有世俗的立法目的”；第二，“其主要或主要作用必须是不能推动或禁止宗教的作用”；第三，法令不能促进“过度的政府与宗教的纠葛”。如果任何一点被违反，法令必须被裁定违宪。<sup>①</sup>由于肯塔基州的法规违反了雷蒙准则的第一部分，法院驳回了关于《十诫》底部的注释足以表明具有世俗目的的论点。法院认为，张贴《十诫》显然具有宗教性，而不是教育。1980年11月17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肯塔基州法规违反第一修正案的确立条款。<sup>②</sup>

最高法院认为适用“雷蒙准则”便是做出了公正判决。然而，其在本案中，不但以类似于“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的表达方式机械地界定了宗教，还进一步否定了公立学校内可能存在的任何宗教符号或象征。因此，尽管《十诫》是研究以色列历史中重要的历史文献，但因其起源具有宗教性，《十诫》仍是被禁止的。

综上所述，从“斯库普斯的猴子审判案”使得世俗主义课程在公立学校中获得了与宗教课程同等的地位开始，“麦克科鲁姆诉教育委员会案”继续使世俗主义课程更进一步得直接取代了宗教课程，将宗教课程隔离至公立学校之外。1962年的“恩格尔诉维塔莱案”（Engel v. Vitale, 1962）直接禁止了在公立学校进行公共祷告，<sup>③</sup>1963年的“阿兵顿镇学区诉斯凯姆普案”（School Dist. of Abington Tp. v. Schempp, 1963）则禁止了在公立学校中阅读《圣经》。<sup>④</sup>尽管“阿兵顿镇学区诉斯凯姆普案”表明，在适当的公立学校的课堂上，客观讲授宗教的话题被勉强的允许，然而“斯通诉格拉哈姆案”则完全表明：象征性的宗教表达都是不受欢迎的。最高法院认为，单单在公立学校的教室里展示《十诫》就是违反宪法。<sup>⑤</sup>按照同样的逻辑，1987年，最高法院在“爱德华兹诉阿奎拉得案”（Edwards v. Aguillard, 1987）中进一步废除了路易斯安那州的立法，该法律要求在公立学校的教育中平衡对待神创论和进化论，公立学校的教师不可以只教授神创论的课程而不教授进化论的课程，反之亦然，而且如果他们要讲授的话，就必须拿出同等的时间。然而，审理该案的法庭却宣布这部立法违宪。法庭认为路易斯安那州的立法并不具备真正的非宗教目的，而是以

<sup>①</sup> Lemon v. Kurtzman, 403 U.S. 602 (197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03/602/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9日。

<sup>②</sup> Stone v. Graham, 449 U.S. 39 (1980),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49/39/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2日。

<sup>③</sup> Engel v. Vitale, 370 U.S. 421 (1962),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0/421/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3日。

<sup>④</sup> School Dist. of Abington Tp. v. Schempp, 374 U.S. 203 (1963),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4/203/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3日。

<sup>⑤</sup> Stone v. Graham, 449 U.S. 39 (1980),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49/39/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2日。

一种柔和的方式将宗教课程嫁接到公立教育的教学中。<sup>①</sup>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在公立学校中被禁止，法院声称要维护中立，但在一系列的案件后，公立学校最终成为世俗主义的大本营，宗教不再有立足之地，与宗教相关的信息被排除在公立学校之外。

#### 四、良心自由原则呈现出向相对主义方向发展的特点

美国起源于一群寻求良心自由的清教徒，从历史发展角度来说，基督教一直是美国建立乃至早期发展的核心要素，而良心自由原则作为宗教的构成性因素也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重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没有基督教，就没有良心自由原则；没有良心自由原则，就没有美国。以此为基础来看待良心自由原则在公共教育中的司法实践时，公立学校自然可以要求学生进行包括学习、祷告等在内的宗教活动，不仅是现在，殖民地时期的教育一直是这么做的。美国作为一个具有浓厚基督教色彩的国家被建立，其特殊的民主方式必定会反映在它的政治制度以及社会文化生活中，而这其中必定包括公立教育。

如果非基督徒认为其良心自由受到侵犯，可以拒绝接受这种安排并选择离开；如果学校的规定具有强制性，那么可以向法院起诉，控告学校规定的强制性侵犯了其良心自由，并且没有给予避免此种情形发生的可能。即便如此，也仅限于对“强制性”的控告，因为侵犯非基督徒良心自由权利的是规定的执行方式，即强制性，而不是规定的内容。起初制定 1787 年宪法时，制定者就担心联邦政府的权力凌驾于公民的良心自由之上。因此，在制定时直接避免提及与良心自由相关的措辞，以否定自身的形式来表达对良心自由的保护；同样，宪法第一修正案也是以一种否定性的表达来确保公民的良心自由。然而，如果法院有权决定“怎样做是尊重良心自由，怎样做是侵犯良心自由”，那么事实上，良心自由已经进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其概念是由法院来界定的。原本对国会的防御，却让法院从中“渔翁得利”。这无异于在保护良心自由的路上倒退了一大步。

事实上，当州法院或最高法院将宗教隔离至公立学校之外时，已经表明了它们对良心自由的侵犯。起初，清教徒建立的美国是一种在圣约框架下教会与国家的分离进而确保良心自由的国家，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文化多元化的观念不断冲击这个移民国家的结果就是观念相对主义化。相对主义强调一种绝对的相对，这也是相对主义的矛盾之处。一方面，他们强调没有绝对的权威，一切都是相对的；另一方面，他们又将这种观念本身绝对化。相对主义对美国社会最直接的冲击就是把基督教思想拉至和其他非基督教思想同等的位置，以一种能够比较的方式讨论这些话题。而一系列将宗教隔离至公立学校之外的法官所强调的中立主义都是以相对主义观念为基础的。中立主义确定了一种世俗主义的“宗教”，即把相对主义确定为至

---

<sup>①</sup> Edwards v. Aguillard, 482 U.S. 578 (1987),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82/578/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高的权威。最高法院以中立主义自居，认为自己是一个中立的存在，然而其所做的却是在公立学校中确立世俗主义的“宗教”。事实上，公立学校中所谓世俗的、理性的、科学的教育和传统的宗教形式一样承载着价值，也同样倚赖于某种“神话”和“隐喻”。显然，在上述案件中，对世俗与宗教的界定太过简单化、机械化，对公立学校的界定则更是直接偏向了世俗主义。

清教徒建立的是一个确保宗教信仰自由的美国，这种宗教信仰自由以良心自由原则为构成性因素。因此，如果任何人的良心自由被侵犯，不论是通过禁止宗教活动还是限制宗教思想传播，都意味着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侵犯。当各州法院或最高法院将宗教隔离时，其实是剥夺了人们原本拥有的权利，也是第一届国会所鼓励并以否定的表述去支持的权利。不管基督教的各种宗派之间存在何种程度上的多元性，但他们的一致性确定的，即敬拜上帝。而当相对主义观念成为真理本身来审判所有的观念时，不但拆毁了圣约框架下的教会机构与国家机构的分离，也拆毁了原本在民众中存在的一致性，国家权力开始干预宗教活动。1787年宪法以及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构建是为保障人们已经拥有的权利不被侵犯，而现在的情况是法院不但剥夺了他们原有的权利，还创设了一个与之相反的义务。

综上所述，把公立学校与宗教活动隔离、把公立学校的学生与宗教课程隔离，并不是在帮助最高法院保护它们宣称的民主价值，而是在实施阻碍。从美国的发展历程来看，宗教既不是毒药，也不是酒精。相反，宗教在美国社会中具有强大的支撑力，早期的公民共和主义者将基督教转变为一种文化，为美国社会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现如今，教师、学生和家長必须对宗教话题保持缄默却成了参加国家规定之义务教育活动的前提条件。最高法院机械化界定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以及公立学校应当教授的课程范围的行为不仅压制了宗教活动自由，也限制了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自由。良心自由原则在世俗主义者的主导下朝向相对主义方向发展，良心自由也遭到相对主义的不断蚕食。

## 第二节 良心自由原则在公共生活中的司法实践及局限性

在1961年，有三起质疑保护基督教安息日的传统州立法规的案件上诉到最高法院。<sup>①</sup>然而，在这三起案件中，尽管最高法院每次都判决州立法规没有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但案件产生的影响却仍朝反方向发展。

### 一、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

和其他大多数州一样，马里兰州也存在着在星期日禁止从事任何不被认为是必

<sup>①</sup> 根据旧约圣经的记载，犹太人传统是守星期六为安息日，但根据新约圣经记载，在新约时代，为了纪念基督复活，将星期日定为主日，以此作为对安息日的发展。因此，犹太教在星期六休息，而基督教则在星期日休息。

要的或者不可或缺的劳动或者商业活动的法律。这一法律自殖民时期以来就一直是美国法律史的一部分，其通常被称为“蓝色法”(Blue laws)或“星期日法案”(Sunday laws)。<sup>①</sup>出于宗教原因，特别是为了促进遵守一天的敬拜或休息，蓝色法要求限制或禁止一些或所有在星期日的活动。<sup>②</sup>

在1961年的“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McGowan v. Maryland, 1961)中，麦高恩作为在马里兰州安娜兰多郡(Anne Arundel)的一条高速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公司工作的雇员，因在星期日出售活页夹、地板蜡、订书机、订书钉和玩具，违反了马里兰州的法律。<sup>③</sup>因此，麦高恩法院被判处一项轻罪并受到罚款。

上诉至最高法院的麦高恩认为蓝色法侵犯了他的平等保护、正当程序以及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权力，马里兰州的法律是以保护基督徒所守的安息日为手段来确立基督教为国教。他认为这些法律法规的目的是鼓励原本没有宗教信仰或者那些信仰在社会中占据非主流地位的宗教的人们到教堂里去，并且鼓励他们加入居于正统地位的基督教的各教派中。此外，他还认为这一法律为基督徒守主日提供了便利，不但使他们更加便利的遵守宗教节日，更是在帮助教会举行宗教仪式。<sup>④</sup>

然而，审理“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的法庭并不同意这种说法。首席大法官沃伦(Chief Justice Warren)在经过漫长的历史叙述后强调，尽管蓝色法有着确定无疑的宗教起源，但随着历史发展，其已成为一项世俗传统，并为之提供了充分的正当理由，以使其能通过宪法审查。沃伦认为，这些法律并没有强制性要求民众去教堂或在教堂中参与敬拜，更不涉及将基督教确立为国教。相反，这些蓝色法为劳动人民提供了一个固定而统一的休息日，他们可以根据其良心，自由得选择去或不去教堂。在法律的规定下，每周安排一个固定而统一的休息日有益于提高公民的福祉。同时，这一休息日的安排也与众多其他保护劳动者免受剥削的劳动规章相符合。<sup>⑤</sup>

从蓝色法的起源来看，其确实有着证据确凿的宗教因素，而且这个固定而统一休息日原本也确实是为了基督徒能够更好的进行主日敬拜。但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一现象已成为美国文化中的一种传统，正如总统就职或者证人在法庭上作证都要手按《圣经》宣誓一样。在很多场合，这些行为并非具有强烈的宗教性。从理论上说，一个没有基督教信仰的人即便手按《圣经》起誓，他的行为也没有约束力，因为非

<sup>①</sup> 蓝色法禁止星期日从事任何不被认为是必要或者不可或缺的劳动、商业活动和娱乐，但是一些情况仍被视为是例外，例如农场主仍可以挤奶；药房仍可以分发药品；火警、治安、医疗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服务行业仍可以保持运行。但是大多数的商业性、娱乐性和其他劳动性活动在星期日则必须停下来。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部分地区以及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在奥地利，德国，瑞士和挪威，大部分商店都会在星期日停止营业。

<sup>②</sup> Blue Law,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blue-law>, 访问日期：2018年1月9日。

<sup>③</sup> 法律禁止在星期日销售除烟草制品，糖果，牛奶，面包，水果，汽油，油类，油脂，药品，报纸和期刊等以外的所有商品。McGowan v. Maryland, 366 U.S. 420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420/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7日。

<sup>④</sup> McGowan v. Maryland, 366 U.S. 420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420/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7日。

<sup>⑤</sup> McGowan v. Maryland, 366 U.S. 420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420/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7日。

信徒的良心不在基督教信仰的约束范围内。非信徒起誓的信息也没有因手按《圣经》而显得诚实，起誓信息的真伪仅仅取决于个人的道德素养。

综上所述，蓝色法规定星期日为休息日已成为美国社会传统的一部分。在今天来看，星期对在社会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基督教各宗派来说确实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日子，因为这是《圣经》中宣告的上帝命令他们安息的日子。然而，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蓝色法在各州实现保护劳动者的世俗目标。因此，仅仅因为蓝色法的起源具有基督教色彩就将其禁止，并没有为教会和国家的分离提供充足的宪法解释依据。

## 二、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

在同年发生的“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Braunfeld v. Brown*, 1961）中，作为商人，同时又是犹太人的布劳恩菲尔德，由于在星期日从事服装和家居用品的销售，违反了宾夕法尼亚州的蓝色法。由于他是一名正统的犹太教信徒，而根据犹太教律法的教导，信徒应当在星期六守安息，而在星期日是允许工作的。但宾夕法尼亚州的蓝色法如同其他州的蓝色法一样，禁止在星期日从事对一些商品的销售，因此，布劳恩菲尔德被判处一项轻罪。当事人声称，蓝色法违反了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并且会给犹太教的信徒在商业竞争中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干涉安息日的活动自由。同时，这一方式也可能会影响犹太教吸纳新的信徒。<sup>①</sup>因此，可以看出这位正统的犹太教商人对星期日蓝色法提出了双重指控，其认为宾夕法尼亚州的蓝色法既是在确立宗教，又是在侵犯活动自由条款。然而，最高法院还是支持了宾夕法尼亚州蓝色法的合宪性。

为什么犹太教信徒不可以像那些获得法律上规定的拥有例外资格的商人一样在星期日营业，即为什么犹太教信徒不可以拥有例外资格？为什么犹太人被要求和那些在其他信仰中遵守与基督教不同的安息日或者那些根本就没有安息戒律以及那些无宗教信仰的人们一样，被禁止在星期日经营自己的生意？尽管本案中涉及问题众多，但审理“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的法庭并没有被说服。法庭重申了在“麦高恩诉马里兰州案”中的裁决，即蓝色法不是要确立国教，宾夕法尼亚州可以通过为劳动人民提供了一个固定而统一的休息日来提高一般的社会福祉。同时，它认为这也没有侵犯布劳恩菲尔德的活动自由权利，因为蓝色法只是在规范他的经营时间，即禁止其在星期日营业，但是法律并没有限制他的宗教活动，他仍可以自由的履行处于星期六的犹太教安息日，而且活动自由条款不可以用来豁免当事人遵守一般性刑事法律的义务。<sup>②</sup>

综上所述，从商业竞争角度来看，犹太教律法要求信徒在星期六安息，同时，

---

<sup>①</sup> *Braunfeld v. Brown*, 366 U.S. 599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599/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3日。

<sup>②</sup> *Braunfeld v. Brown*, 366 U.S. 599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599/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3日。

宾夕法尼亚州的蓝色法又要求他们在星期日停业，因此，对于犹太教信徒来说，他们一周有两天的时间无法营业。但蓝色法的例外规定是按照活动内容来界定的，并非是因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身份。换句话说，不仅是犹太教信徒，即便是其他身份的人，也无法在星期日经营那些布劳恩菲尔德所经营的不被认为是必要的或者不可或缺的商品。此外，如果抛开历史已经形成的社会文化传统，废除星期日转而选择其他日子作为休息日将带来更大的风险。当选择星期六作为休息日时，这确实满足了犹太教信徒的需要，但仍然无法满足无信仰之人的需求，而且这同样也会为那些信仰在社会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基督徒带来不便。因此，不论是选择星期几作为休息日，都会对特定群体造成不便。布劳恩菲尔德的理由同样没有为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分离找到充足的宪法解释依据。

### 三、加拉戈诉皇冠洁净超级市场案

仍是1961年，在马萨诸塞州发生的“加拉戈诉皇冠洁净超级市场案”（Gallagher v. Crown Kosher Super Market, 1961）中，同样是一位正统犹太教的信徒，其宗教信仰要求在星期六安息，更为具体的时间是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六晚上，<sup>①</sup>并要求信徒吃犹太食品。而根据犹太教律法，加拉戈从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要停止营业。尽管马萨诸塞州的蓝色法为销售犹太食品提供了例外，即洁净的肉可以销售至星期日早上十点，但由于加拉戈此前是星期日全天营业，星期日的营业额就达到每周营业额的三分之一。因此，相对之前星期日全天营业，现在仅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早上十点之前营业，会给加拉戈带来极大的经济亏损，停业带来的直接结果是营业额大大减少。由于在星期日开业，冠洁净超级市场的经营人加拉戈后被逮捕，不出意料的是，最高法院在该案中下了与之前相同的结论，即最高法院仍然认为这些法律只是在规范商店的商业活动时间，而不是它的宗教商品供应。该案件所涉及的法规并不违反平等保护条款，也不涉及有关确立国教或禁止活动自由的规范。<sup>②</sup>

本案涉及的内容在本质上与同年发生的“布劳恩菲尔德诉布朗案”相似，在一定程度上，它们都面临相同的问题，但又有些许差异。在“加拉戈诉皇冠洁净超级市场案”中，马萨诸塞州在针对犹太人这一特殊群体作规定时，仍允许加拉戈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早上十点之前营业。可问题是，作为原本被禁止的商业活动，如果已经允许其营业到星期日早上十点，为何不能允许全天营业呢？

综上所述，一系列接二连三的安息日案件为美国的非基督徒带来很大不便，尽管法院强调蓝色法具有充分的世俗依据，在法律的规定下，每周安排一个固定而统一的休息日有益于提高公民的福祉，并且这一休息日的安排也与众多其他保护劳动

<sup>①</sup> 犹太教按照《塔纳赫》的记载，认为一天的开始是晚上。

<sup>②</sup> Gallagher v. Crown Kosher Super Market, 366 U.S. 617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617/case.html>, 访问日期：2018年1月15日。

者免受剥削的劳动规章相符合。但法院在适用时却忽略了美国社会已经在发展中变得越发多元化，美国的人口构成已经不再像建国初期一样，尽管基督教仍是社会主流信仰，但非基督徒的人口比例正越来越高。法院本该为某些特定人群增加豁免权，但他们的忽略使这些特定人群遭受了很多生活上的不便。这一系列的案件可能正是促使两年后，虽然同样是面对安息日案件，但最高法院在审理“谢伯特诉弗纳案”（*Sherbert v. Verner*, 1963）时却适用了活动自由权的严格审查制度的原因。尽管没有最高法院的敦促，但大多数州都逐步废除了蓝色法，或者至少在这些法律中为遵守星期六为安息日的人们增加新的豁免权。

#### 四、良心自由原则在世俗化过程中与原生文化存在张力

美国在独立之前主要是清教徒开拓的殖民地，尽管早期有些冒险家前往北美，但到 1776 年时，“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总人口约为 300 万，其中三分之二相信某种加尔文主义或清教徒的教义。”<sup>①</sup>尽管基督教并非国教，但美国诞生的整个过程都以基督教为纽带与核心：从《五月花号公约》，到《独立宣言》，到《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到宪法第一修正案都是如此，没有一个宪法性文件忽略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忽略对良心自由的保护。建国先辈一直注重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美国的社会生活不可避免的具有深深的基督教烙印。

最高法院在早期有关基督教安息日的案件中认为“蓝色法”没有侵犯非基督徒的良心自由，其在强调“蓝色法”的世俗理由时，尽管没有忽略了蓝色法起初是为了在法律层面保护基督徒的宗教活动，但其忽略了这种保护对绝大多数公民而言仍然具有强烈的基督教色彩。因此，当人们提及蓝色法时，首先想到的并非是为劳动人民提供了一个固定而统一的休息日来提高一般的社会福祉，而是基督徒在星期日的主日敬拜。因此，最高法院的这种措辞看起来更像是一种托辞，而非基于理性的解释。最高法院没有意识到美国社会正朝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美国作为移民国家，自然会存在来自世界各地、拥有不同宗教信仰或者无宗教信仰的人，而这些人的良心自由也需要被保护，他们也同等享有活动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各州的立法机关早应豁免他们遵守蓝色法，以期照顾他们的商业、娱乐和体育等各种形式的活动。

但最高法院的判决也并非歧视，而是对历史传统的继承。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把这个休息日放在星期六，同样会有大量的基督徒以同样的理由提起诉讼，即便是放在一周中的任何一天，总有一些人会以相同或类似的理由认为休息日的法案违宪。因此，否定这一法案的世俗效用可能带来更加危险的结果，即雇主和雇工可以随意商定时间休息或不休息，而这将对商业活动造成更大的冲击。摧毁某一事物比构建某一事物更加困难，如果某一事物的发展并非走向不可逆转的毁灭，承认其存

<sup>①</sup>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5 页。



在缺陷，不代表必须以否定的方式将其取代；完善原本存在的社会传统仍是首选之道。在一定程度上，如果犹太人或者其他宗教信仰的人、甚至无宗教信仰的人想要获得与基督徒绝对平等的地位，这等于是在挑战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业已形成的社会文化。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主流文化，接纳多元化的事实不代表必须将所有文化或观念放在同一层次考虑。

综上所述，对美国来说，基督教文化是美国的原生文化，早期的美国人普遍相信国家建立在圣约框架之下，国家和教会的权力都由上帝赋予，不同性质的机构应当各司其事、各从其类，在各自的领域见证上帝的荣耀。不论各宗派间存在何种程度的差异，这些仍是基督教各个宗派一致认可的事实。然而，对一个移民国家来说，频繁的人口流动必然会导致文化世俗化，这种世俗化会激化其与原生文化的冲突。因此，联邦政府应当在时代的发展下更加关注差异，以调和代表多元化的世俗文化与代表基督教的美国原生文化间的冲突。将基督教文化的位置下拉会导致传统与现代的撕裂，将世俗文化上提则会导致不可避免的对抗。尽管相对主义下的世俗文化强调中立，但事实上二者都存在各自尊崇的绝对权威。如何在维护原生文化的前提下，既承认业已形成的张力，又试图确保这种张力不会导致文化断层是任何一个现代国家在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的挑战。

## 结语

“良心自由”是一个源于基督教神学的概念，连接了上帝主权、人的罪和基督的救赎。良心自由意味着在上帝的主权之下，因基督的救赎而使罪人脱离罪的权势，使人能够自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自良心自由在宗教改革中被确立为一项具体的“原则”后，就一直在政治、法律领域发挥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起初，英国的清教徒为避免宗教迫害，群迁至北美殖民地寻找能够使他们自由实践信仰的良心自由之地。清教徒观念首先构成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历程中，福音派观念也逐渐发展成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并且清教徒和福音派的神学思想在政治领域分别转换为启蒙运动观念和公民共和主义观念，不断影响着美国政治、法律的建构。清教徒试图在分离的前提下建立一种公共性的宗教，以寻求一致性。公民共和主义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清教徒的神学理念转化为基督教文化储存于社会中。福音派试图确保教会不受国家干预，启蒙运动者则试图撇清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以确保国家同样不受教会干预。但不论他们以何种不同的方式寻求教会与国家的分离来保证良心自由不受侵犯，他们都强调在一个统一的圣约框架下的教会和国家各司其职。

清教徒为着良心自由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五月花号公约》意味着清教徒开始把教会和国家设想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契约社团，使二者存在于一个更大的契约共同体内，清教徒从一开始就强调对良心自由的保护；《独立宣言》则表达了一个蒙上帝眷顾的良心自由之国度宣告独立，延续了对良心自由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则是挽救了在危机边缘摇摇欲坠的邦联政府，使美国以一种全新的联邦形式出现，并且以良心自由不在宪法管辖范围内为由保障了公民的良心自由；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颁布则进一步表明国会以一种禁止自身权力范围的方式确保了公民的良心自由。因此，从清教徒前往北美时，良心自由原则就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重点。

然而，尽管良心自由原则的支持者以各样的方式保护公民的良心自由，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出现很多问题。一系列涉及公立教育的案件使世俗主义课程在公立学校中牢牢站稳脚跟，相对主义的支持者以一种伪装的“中立”将宗教排除在公立学校的门外。一系列的安息日案件也使美国原生的基督教文化和多元化的文化现状间产生了巨大的张力。良心自由原则在美国的发展并没有形成较为开放的例外原则，这也使得其在地俗化过程中与原生文化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美国在良心自由方面所遭遇的相对主义侵袭以及在原生文化与多元化文化之间形成的张力在每个现代国家都是不可避免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文化阵痛期，也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去协调。

## 参考文献

### 一、中文期刊

- [1] 陈斯彬：《论良心自由作为现代宪政的基石——一种康德主义的进路》，《清华法学》2012年第4期。
- [2] 陈斯彬：《良心自由及其入宪——基于宪法文本的比较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 [3] 戴涛：《论思想自由的基本理念》，《法学》2004年第12期。
- [4] 杜钢建：《重构良心意识与保障良心自由——良心自由的新仁学思考》，《兰州学刊》1995年第3期。
- [5] 张建宝：《良心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法哲学思考》，《理论观察》2009年第3期。
- [6] 姜华：《从良心自由到出版自由——西方近代早期新闻出版自由理念的形成及演变》，《新闻与传播研究》2013年第8期。
- [7] 石柏林、付小飞：《良心自由——权力有限的思想渊薮》，《社会科学家》2007年第4期。
- [8] 赵文学：《清教在美国殖民地时期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史学集刊》2009年第4期。
- [9] 史彤彪：《自然法思想对美国<独立宣言>的影响》，《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 二、中文学位论文

- [1] 杨帆：《日本宪法中的思想及良心自由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 三、中文著作

- [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一）》，朱尾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 [2] [法]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中）》，钱曜诚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
- [3] [法]约翰·加尔文：《敬虔生活原理》，王志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
- [4] [荷]哥尼流·范泰尔：《护教学》，吕沛渊译，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
- [5] [荷]赫尔曼·巴文克：《我们合理的信仰》，赵中辉译，南方出版社2010年版。
- [6] [美]彼得·里尔巴克：《自由钟与美国精神》，黄剑波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 [7] [美]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历程》，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年版。

[8] [美]丹尼尔·蒙特：《美国总统的信仰》，朱玉华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9] [美]道格拉斯·F. 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10] [美]弗朗西斯·薛华：《前车可鉴》，梁祖永译，华夏出版社 2008 年版。

[11] [美]卡尔威因、[美]帕尔德森：《美国宪法释义》，徐卫东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12] [美]利兰·赖肯：《入世的清教徒》，杨征宇译，群言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美]玛丽·莫斯特：《美国建国简史：独立宣言：渴望自由的心声》，刘永艳等译，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

[14] [美]陶恕：《智慧的开端》，姜廷华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7 年版。

[15] [美]威廉·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16] [美]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17] [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18]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9]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0] [美]约翰·维特、[美]朱尔·A. 尼克尔斯：《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袁瑜琤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21] [英]R.C. 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22] [英]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3] [英]撒母耳·卢瑟福：《法律与君王》，李勇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24]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25] [英]约翰·福克斯：《殉道史》，苏欲晓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26] [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27] 陈学飞：《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28] 王帆、曲博：《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

[29] 王廷芳：《美国高等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30] 赵中辉：《神学名词词典》，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 1983 年版。

#### 四、外文专著

[1] William Perkins. The Works of that Famous and Worthy Minister of Christ in the Universitie of Cambridge, Vol. I , London: John Legatt 1626.

[2] Ian A. McFarland, David A. S. Fergusson, Karen Kilby, Iain R. Torranc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3] P.G.W. Glare.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五、网络文献

[1] An ordin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th-west of the river Ohio, <https://cdn.loc.gov/service/rbc/bdsdcc/22501/22501.pdf>,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2] Annals of Congress, <http://lcweb2.loc.gov/ammem/amlaw/lwac.html>,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3] Blue Law,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blue-law>,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4] Braunfeld v. Brown, 366 U.S. 599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599/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13 日。

[5] Congress Creates the Bill of Rights,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CBR\\_IIA.pdf](https://www.archives.gov/files/legislative/resources/bill-of-rights/CCBR_IIA.pdf),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6] Edwards v. Aguillard, 482 U.S. 578 (1987),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82/578/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7] Engel v. Vitale, 370 U.S. 421 (1962),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0/421/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8] From George Washington to the Members of the New Jerusalem Church of Baltimore, 27 January 1793,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Washington/05-12-02-0027>, 访问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From George Washington to the United Baptist Churches of Virginia, May 1789,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Washington/05-02-02-0309>, 访问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From James Madison to Edward Livingston, 10 July 1822,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Madison/04-02-02-0471>, 访问日期: 2017 年 10 月 29 日。

- [11] *Gallagher v. Crown Kosher Super Market*, 366 U.S. 617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617/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15日。
- [12] George Washington's Inaugural Address of 1789,  
[https://www.archives.gov/exhibits/american\\_originals/inaugtxt.html](https://www.archives.gov/exhibits/american_originals/inaugtxt.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 [13] House Committee Report (July 28,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house-committee-report-1789-7-28>,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4日。
- [14] James Madison, Virgi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amendI\\_religions49.html](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amendI_religions49.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 [15] James Wilson, Pennsylva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27.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5日。
- [16] John Adams. [June 1753],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Adams/02-01-02-0004-0001>, 访问日期: 2017年10月1日。
- [17] *Lemon v. Kurtzman*, 403 U.S. 602 (197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03/602/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9日。
- [18] Maryland's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https://www.jstor.org/stable/pdf/1834608.pdf>, Page 223,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6日。
- [19] Massachusetts Ratifying Convention, Ratification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33.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 [20] *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333 U.S. 203 (1948),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33/203/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 [21] *McGowan v. Maryland*, 366 U.S. 420 (1961),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66/420/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7日。
- [22] Memorial and Remonstrance against Religious Assessments, [ca. 20 June] 1785,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Madison/01-08-02-0163>,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12日。

- [23] Northwest Ordinances,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s8.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 [24]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ew Hampshire; June 21, 1788.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h.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h.asp),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8日。
- [25]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ew York; July 26, 1788.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y.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y.asp),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 [26]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November 21, 1789.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c.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nc.asp),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 [27]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State of Rhode Island; May 29, 1790.  
[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ri.asp](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ratri.asp),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 [28] Religio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https://www.loc.gov/exhibits/religion/rel04.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 [29] Religious Affiliation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http://www.adherents.com/gov/Founding_Fathers_Religion.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5月1日。
- [30] *School Dist. of Abington Tp. v. Schempp*, 374 U.S. 203 (1963),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4/203/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3日。
- [31] *Stone v. Graham*, 449 U.S. 39 (1980),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49/39/case.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2日。
- [32] The Address and Reasons of Dissent of the Minority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to Their Constituents, <https://www.loc.gov/resource/bdsdcc.c0401>, 访问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 [33]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https://www.usconstitution.net/articles.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 [34] The Congressional Register (August 17, 1789),  
<http://www.consource.org/document/the-congressional-register-1789-8-17/>, 访问日期: 2017年12月9日。
- [35] The Monkey Trial, <http://www.ushistory.org/us/47b.asp>;  
<http://www.famous-trials.com/scopesmonkey/2127-home>, 访问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 [36]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https://usconstitution.net/const.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3月29日。

- [37] Thomas Tredwell, New York Ratifying Conven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44.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 [38] Virginia Ratifying Conven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4s43.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 [39] [英]托马斯·文森特:《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释义》, 王志勇译,  
<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2-17.htm>, 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11日。
- [40] 王志勇:《政治与基督教政治观》,  
[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709e9401014pak.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709e9401014pak.html), 访问日期: 2017年8月4日。
- [41] 周晓虹:《美国:世界上最具典型性的中产阶级国家》, 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special/huijia/detail\\_2011\\_01/04/3950674\\_0.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special/huijia/detail_2011_01/04/3950674_0.s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1月3日。



##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 [1] 论良心自由原则的理论基础.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8(4).

## 致谢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间，已临近研究生毕业。在此，我相对那些在学术上引导过我，在生活上帮助过我的老师表达我由衷的感谢。

本次毕业论文的设计是在张卫彬导师的精心指导之下完成的，其严谨的论文写作风格为我的论文写作打下基础。张老师充分结合我所掌握的知识，积极引导我运用交叉学科研究法，使我在进行问题研究时能够有意识的从多维视角进行思考。从最初的选题，文章的结构，到初稿的完成，以及最终定稿，张老师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张老师科研作风严谨、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学识渊博，在科研工作上具有敏锐的洞察能力，并且其风趣幽默，能够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传授知识。我想对指导我两年的张老师道一声感谢，是他一直鼓励我，给我帮助。

此外，我还要感谢积极组织并团结班级的辅导员——贺五一老师，以及每一位教授过我知识的老师，如刘永伟老师、张斌老师、葛先园老师、陈岷老师、张美红老师、邵朱励老师、刘宇老师、杨仕兵老师、赵新龙老师、高毅老师、蒋辉宇老师、高海老师、王华胜老师、张洪成老师、金玉老师、胡建老师、王姝文老师、张文艳老师等。祝老师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我要感谢培养、教育我的安徽财经大学。

我还要感谢众多的专家、学者。因为，我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著、期刊和网络数据库中的文献。如果没有前辈的研究，我的写作也只能是空中楼阁。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是他们养育了我，供我成长。不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他们都给了我很大的鼓励和支持。

张霁炜

2018年4月13日